

贈書

570

市組織法暨各院轄市政府組織規程



上海图书馆藏书



市參議會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公佈
同年八月二十一日修正第四條條文公佈

第一條 市參議會爲全市人民代表機關。

第二條 市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完成地方自治各事項。

二、議決市單行規章事項。

三、議決市預算審核市決算事項。

四、議決市稅市公債及其他增加市庫負擔事項。

五、議決市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事項。

六、議決市長交議事項。

七、建議市政興革事項。

八、聽取市政府施政報告及向市政府提出質問事項。

九、接受市民請願事項。

十、其他法律賦與之事項。

市參議會議決之預算，及直接有關市民權利義務之單行規章，應報上級政府備案，其審核之決算亦同。

市參議員之名額，爲十九名，但人口超過十萬者，按其超過之人口，每滿三萬增加一
第三條
第四條



1545095

名。

第五條

市參議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

市參議員得由原選區公民二十分之一以上，或原團體會員十分一以上之連署，舉行公民投票罷免之。期限為止。

第七條

市參議員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時，得由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

第八條

市參議員如於一會期內全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視為辭職，依前條規定遞補之。

第九條

市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市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互選之。

第十條

市參議會於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十一條

市參議會開會由議長召集，第一次會議由市長召集之。

第十二條

市參議會非有全體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到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三條

市參議員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四條

市參議會為行使職權之便利，得設各種委員會，由市參議員分任委員。

第十五條

市參議會開會時到請市長祕書長或祕書主任，局長或科長，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六條

市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參議員三人以上之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到禁止旁聽。

第十七條

市參議會開會時以議長為主席，議長因事故不能出席時，由副議長代理之，議長副議長均因事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參議員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十八條 市參議員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十九條 市參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內非到市參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二十條 市參議會決議案，應送市政府執行，如市政府執行不當或延不執行，得請其說明理由，

如仍認爲不滿意時，得報請上級機關核辦。

第二十一條 市參議會對於市長，認爲有違法或失職時，得向監察機關舉發之。

第二十二條 市參議會決議案如市長認爲不當或執行困難時，得附具理由，送請覆議，覆議結果如仍

認爲不滿意時，得呈請上級機關核辦。

第二十三條 市參議員爲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按照當地情形酌給膳宿費及交通費。

第二十四條 省轄市市參議會置祕書長一人，省轄市市參議會置祕書主任一人，祕書一人或二人，事

務員三人至九人，均由議長遴用之，必要時得向市政府調用人員。

第二十五條 市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市參議會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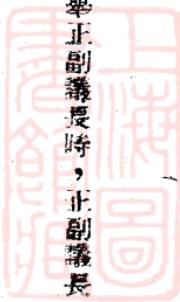
選舉議長副議長疑義之解釋

★內政部三十五年五月民五辰有電解釋

查省縣市參議員選舉正副議長，應以無記名連記法分別選出，各以得出席人過半數之投票爲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各以約票較多者爲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惟此項辦法未通行前已選出之正副議長，仍應有効，無庸改選。

★內政部三十五年七月五午銑電解釋

(上略) (2) 開會時如出席參議員未過半數，應另行召開。(3) 選舉正副議長時，正副議長選出後如當時聲明不願擔選，應立即重選。



省參議會議事規則

(法規會整理本
院轄市參議會準用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省參議會之開會休會及散會由主席宣告之。

第三條 省參議員在會場之席次依抽籤定之(其他列席人員之座位由主席指定之)。

第四條 出席人及列席人應分別簽名於簽到簿，開會時主席應報告出席列席人數。

第五條 省參議會開會時，如出席人不足法定人數，主席得宣告延會或改為開談話會。

第六條 會議時非經主席許可，不得退席。

第七條 開會之前須將議事日程表編定，詳列應議事件及會議日程。

第八條 前項議事日程應于開會前(三日)分發出席人員。

甲、報告事項。

乙、討論事項：

一、省政府交議事項。

二、省參議員提議事項。

三、人民建議或請願事項。

丙、臨時動議。

第九條 開會應依照議事日程所排定之程序進行，但必要時得以主席之決定，或出席八員一人之



提議四八附議，經大會表決變更之。

第十一條

開會時省政府應將上屆議決各案執行經過，及閉會期間施政情形，提出報告。

第十一條

前條施政報告以書面或口頭為之，省參議員如認為有疑義，得當場發問。

第十二條

省參議員對省政府之書面詢問，應詳敍事由，向主席提出，由主席送請省政府答復。

第十三條

前項詢問案，除因公眾利益應守秘密者外，省政府應為書面或口頭之答復。

第十四條

議案提出須以書面行之，並須有省參議員三人以上之連署。

第十五條

省參議員得為口頭臨時提議，但須由省參議員五人之附議，始能成立。

第十六條

提案得出主席逕付會議討論，或先交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十七條

省參議會設左列審查委員會，分別審查各項議案：

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民政自治保安等事項之議案。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財政經濟建設等事項之議案。

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之議案。

省參議會對於特殊事項，得依主席決定或議會之決議，設置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八條

各審查委員會之入數人選及召集人，由議長就省參議員中擬定，提交會議通過之。

第十九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不因出席之省參議員未過半數而延會。

第二十條

審查委員會之議決，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如有必要，召集人應將少數人意見一併報告。

第二十一條

審查委員會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得請提案人列席說明。

第二十二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得請省政府派員列席發表意見。

第二十三條 各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應以書面報告議長，由議長分別提出會議。

第二十四條 議案未付討論前原提案人如願將原提案撤銷或修正者，得申請撤回或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省參議員發言時須先聲明席次號數，若同時有二人以上之發言表示時，由主席指定其先後。

會議時提案人之說明，其發言時間以十五分鐘為限，但主席得酌量延長或減少。

省參議員對一議案之發言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十分鐘，但經主席特別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議案表決方式採用無記名投票，但亦得採取舉手或起立方式。

前項表決可否之人數及議案之通過或否決均須即時詳記，並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二十八條 議案被否決後，在同一會期內不得再行提出。

第二十九條 議案與主席有關者，主席應即迴避。

第三十條 每次會議完畢後須編造議事錄，於下次會議前分送各出席人員。

第三十一條 閉會後應將各種決議案製成報告，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備案。

第三十二條 省參議會閉會時祕書長列席，並酌置祕書及其他職員辦理會場事務。

第三十三條 議事日程所列報告事項中之前次會議記錄，由祕書長宣讀之。

第三十四條 省參議會之議案詢問案及其他文件，由祕書長呈經主席核准後，始得發表。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準用於院轄市之參議會。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省參議會祕書處組織規則

三十四年十一月行政院公佈
三十五年五月一日行政院修正第五條條文
(院轄市參議會祕書處準用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省參議會祕書處(以下簡稱祕書處)依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置祕書長一人，承議長之命，掌理祕書處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祕書一人或二人，承祕書長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三條 祕書處設議事組、總務二組，分掌左列各款事項：

甲、議事組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編製議事日程及會議記錄事項。
- 二、關於各種議案關係文件之編集事項。
- 三、關於提案決議案及審查報告整理之協助事項。
- 四、關於會議及各審查會開會之準備及通知事項。
- 五、關於參議員出席缺席表決計數及其他協助議事日程進行中一切事項。
- 六、關於新聞之報表及新聞記者之接洽事項。

乙、總務組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電文之收發撰擬繕校翻譯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參議會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四、關於款項出納事項。

五、關於一切佈置事項。

六、關於物品購置及保管事項。

七、關於出席列席旁聽等證章之製發等事項。

八、關於參議員報告登記事項。

九、關於印刷事項。

十、關於會議時之警衛事項。

十一、其他庶務事項。

第四條 各組置主任一人，得由祕書兼任，主管本組事務，組員一人至四人，辦事員三人至六人，承組主任之命，分辦事務，必要時得酌用僱員。
祕書處職員除祕書長祕書之派任應依照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外，餘由祕書長呈請議長派充之。

第五條 祕書處職員，除應常川駐會者外，以向各機關調用為原則，常川駐會職員之多少，由參議會大會於本規則所定職員總額範圍內，自行議定，並由省政府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六條 參議會之警衛，由所在地之警察機關調用。

第七條 祕書處得自訂辦事細則。

第八條 本規則準用於院轄市市參議會祕書處。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市組織法

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第一條 市之自治，除本法規定外，準用關於縣自治之規定。

第二條 本自治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受行政院之指揮監督。

一、首都。
二、人口在百萬以上者。
三、在政治經濟文化上有特殊情形者。

第四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設市，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
一、省會。
二、人口在二十萬以上者。
三、在政治經濟文化上地位重要，其人口在十萬以上者。

第五條 市之設署與廢止，及市區域之劃定或變更，應經國民政府之核准。

第六條 市以下為區，區內之編制為保甲，十戶至三十戶為甲，十甲至三十甲為保，十保至三十保為區，其依地方情勢有酌量變更之必要者，應呈經上級機關之核准。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為市公民，有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有公民資格：

一、褫奪公權者。

二、虧欠公款者。

三、曾因賊私處罰有案者。

四、禁治產者。

五、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八條

一、辦理市自治事項。

二、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第三條 市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上級政府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市令。

第十條 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綜理全市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十一條 市政府設局或科掌理關於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警察衛生事項，設局或科由行政院依其事務之繁簡定之。

市政府設局者置局長科長科員，設科者置科長科員。

第十二條 院轄市市政府置祕書長一人，省轄市市政府置祕書主任一人，掌理文書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科事項。

第十三條 院轄市市政府必要時得置參事一人或二人，掌理規定之撰擬事項。

第十四條 市政府應事務之需要，得置技術人員及視導人員。

第十五條 院轄市市長祕書長參事局長兼任，祕書科長兼任，科員委任。

第十六條 省轄市市長兼任，祕書主任局長兼任，科長委任或兼任，科員委任。

市政府人員之員額及其職務之分配，按各該市人員之多寡及省務之繁簡，於各該市市政



府組織規程中規定之。

前項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七條 市政府得酌用僱員。

第十八條

市政府置主辦會計人員主辦統計人員各一人，掌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市長之監督指揮，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會計統計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各該市市政府及主計處就各該市市政府組織規程所定人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九條

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祕書長或祕書主任。

三、參事。

四、局長或科長。

五、主辦會計人員。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府會議議決：

- 一、提出於市參議會之案件。
- 二、市政府所屬機構辦事章則。
- 三、市政府所屬機構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 四、市長交議事項。
- 五、其他有關市政之重要事項。

第二十一條 市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市長召集之，開會時市長主席。

第二十二條 市政會議議事細則由該會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

市設市參議會由市公民及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選舉市參議員組織之，但由職業團體選舉之參議員，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

第二十四條

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由市參議員互選之。

第二十五條

市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選舉方法，另以法律規定之。

第二十六條

市財政依財政收支系統及關係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區設區民代表會，區民代表由保民大會選舉之，每保二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八條

區民代表違法或失職，由保民大會罷免之。

第二十九條

區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 一、審議區規約及區與區相互間之公約。
- 二、議決區長交議及本區內公民建議事項。
- 三、選舉或罷免區長副區長。
- 四、聽取區公所報告及向區公所提出詢問事項。
- 五、其他有關本區重要興革事項。

第三十條

區民代表會置主席一人，由代表互選之，開會時得通知區長保長列席。

第三十一條

區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

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三十二條

區民代表會議決案送請區長分別執行，如區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

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報請市政府核辦。

第三十三條

區長對於區民代表會之議決案，如認為不當，得附理由送請復議，對於復議結果，如仍



認為不當時，得呈請市政府核辦。

第三十四條

區設區公所，置區長一人，副區長一人，由區民代表會選舉之，受市政府之指揮監督，辦理本區自治事項及執行市政府委辦事項。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

區公所置助理員及僱員。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

保設保民大會，由本保每戶推出一人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一、審議保甲規約及保與保相互間之公約。

二、議決保長會議及本保公民建議事項。

三、選舉或罷免保長副保長。

四、選舉或罷免區民代表會代表。

五、聽取保辦公處工作報告及向保辦公處提出詢問事項。

六、其他有關本保重要興革事項。

第三十七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保長主席，保長有事故時，副保長主席，保長副保長俱有事故，或與所議事項有利害關係時，由大會推舉一人主席。

第三十八條

保民大會每二月開會一次，必其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保民大會準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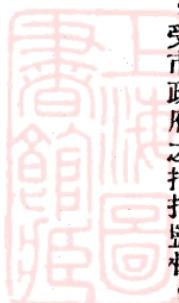
第四十條

保設保辦公處，置保長一人，副保長一人，由保民大會選舉之，受區長之監督指揮，辦理本保自治事項及執行市政府委辦事項。

第四十一條

甲設戶長會議，由本甲各戶戶長組織之，戶長有事故不能出席時，應派一人代表出席。戶長會議之職權如左：

第四十二條



一、選舉或罷免甲長。

二、本甲內應興革事項。

第四十三條

戶長會議由甲長召集之，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經甲長或五戶以上之請求，得舉行臨時會議，開會時甲長主席，甲長有事故或其所議事項有利害關係時，由出席人推舉一人主席。

第四十四條

戶長會議非有本甲戶長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四十五條

戶長會議決議案，由長甲執行之。

第四十六條

甲長認爲必要或有本甲居民十人以上之連名請求時，應舉行甲居民會議，討論決議有關本甲興革事項。

第四十七條

在區民代表會未成立之地方，區長副區長由市政府委任，在保民大會未成立之地方，保長副保長由區公所推定加倍人數，呈請市政府遴委。

第四十八條

區保應辦事項，區民代表會保民大會議事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四十九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五十條

本辦法公布日施行。

市組織法施行細則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行政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市組織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五條所稱市之設置與廢止，及市區域之劃定或變更，應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但省轄市得由省政府咨請內政部轉呈核准之。

第三條

市以下之區，依本法第六條因地方情勢酌量變更區內之編制時，應於核准後報請內政部備案。前項區域之劃定或變更應繪具圖說。

備案。

區內之劃分或變更，應繪具圖說，呈經上級機關核准。

第四條

市公民之宣誓，應於本區區公所行之，宣誓典禮舉行時，以區長為主席，其誓詞如左：
○○○誓以至誠，奉行三民主義，擁護國民政府，服從最高領袖，履行公民應盡之義務。
•分担抗戰建國之大業，謹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宣誓人○○○

前項宣誓典禮得與國民月會合併舉行。

第五條

市公民宣誓後，即由區公所登入公民登記冊，並呈報市政府備案，其於宣誓登記後遷至他區居住者，應為移轉之登記。前項公民登記冊式樣另定之。
市公民宣誓登記後，有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區公所撤銷其登記，其死亡者，應為死亡之登記。

第七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視導人員，指左列人員而言：

一、視察。

二、督學。

第八條

市政府組織規程在院轄市由內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省轄市由省政府擬訂咨內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定，行政院於核定公佈後，均應報請国民政府備案。在未正式成立市政府前，經呈准設置市政籌備處者，其組織規程之訂定，准用前項規定。

第九條 市參議會於區民代表會普遍成立後設置之，在區民代表會未普遍成立前，得設置市臨時參議會。

第十條 區民代表會於保民大會普遍成立後設置之，市公民年滿二十五歲經考試及格者，得被選為區民代表，但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 一、現任本市區域內之公務員。
- 二、現役軍人或警察。
- 三、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第十一條 保民大會對於區民代表之選舉，由區公所指導保長依左列之規定辦理：

- 一、各保選舉日期及時間，均由區公所規定，於選舉前五日，分別在各該保辦公處公告之。
- 二、各保選舉票均由區公所製定，並加蓋區公所鉤記，分發備用，其式樣另定之。
- 三、各保選舉人到場時，應各於選舉人名簿簽名，並按簽名人數發選舉票。

前項撤銷登記與死亡登記，均應報請市政府備案。



四、區民代表選舉用無記名單記式。

五、投票完畢後，應即當場開票，以得票數較多者定之，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候補當選人以得票次多數者定之，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十二條 區公所於各保選舉完畢後，應即辦理左列事項：

一、將當選人與候補當選人姓名公佈。

二、通知當選人並命其於接到通知書三日內聲明願否應選，如逾期不答復，即視爲願意應選，其不願意應選者，以候補當選人遞補之。

三、當選人全部確定後，應即造具當選人名冊，呈報市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區民代表當選證書，由市政府發給，其式樣另定之。

第十四條 區民代表於任期内因事故去職或被罷免時，以該保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無候補當選人時。依法另選，其任期均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限爲止。

區民代表如於一會期內全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得視爲辭職，依前項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 區民代表爲無給職。

第十六條 區民代表會每次會期爲三日至五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七條 區民代表會第一次會議，由區長召集之。

第十八條 區民代表會決議案與現行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十九條 區民代表所需辦事人員由區長就區公所職員中指派兼任之。

第二十條 區內公民經公職候選人試驗或檢察及格者，得被選爲區長副區長。

第二十一條 區民代表會選舉區長或副區長時，應由市長或市長指派代表蒞場監督。

第二十二條 區公所得分股辦事，每股以助理一人爲主任，其設股之多寡，及員額編制，由市政府按

實際需要定之，並呈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二十三條

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區長代理之。

第二十四條

區公所及區民代表會之經費，每年由區公所擬編概算，呈由市政府編入市預算內，於市庫撥發之。

第二十五條

區民代表會及區公所之鈐記，由市政府頒發之。

第二十六條

保民大會於戶長會議舉行三次後設置之，每次會期一日或二日。

第二十七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保長應辦理之事項如左：

- 一、議場佈置及會議記錄事項。
- 二、保務報告事項。

三、答復詢問事項。

四、其他有關保民大會事項。

第二十八條

保民大會決議案與現行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二十九條

保內公民經公職候選人試驗或檢驗及格者，得被選為保長副保長。

第三十條

保民大會選舉保長副保長時，應由區長或區長指派代表蒞場監督。

第三十一條

辦公處應冠以所屬區之名稱。

第三十二條

辦公處得按事務之繁簡，置幹事一人至三人。

第三十三條

保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保長代理之。

第三十四條

保長副保長均為無給職，但得酌給公費。

第三十五條

辦公處所需之經費，由區公所統籌呈由市政府於市庫撥發之。

第三十六條

辦公處及保民大會之圖記，由市政府頒發之。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上海市政府組織規程草案

本組織規程依照市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本市政府依照市組織法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定名爲上海市政府，直隸於行政院。本市區域以呈經國民政府核定地區爲行政範圍。

本市政府依照市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自治事項及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務。本市設市長一人簡任，綜理全市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本市政府設參事六人至八人簡任掌理規章之撰擬審查事項。

本市政府因事務之必要，得設專門委員十人至十二人簡派，專員十二人至十五人薦派，辦理長官交辦事項。

第八條 本市政府置左列各處局：

一、祕書處

二、民政處

三、警察局

四、社會局

五、教育局

六、財政局

七、工務局



八、公用局

九、地政局

十、衛生局

十一、會計處

十二、統計處

十三、人事處

十四、新聞處

祕書處掌下列事項：

一、關於本市政府文稿之分核撰擬收發繕校檔案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各部門施政情形之視察考核事項。

四、關於出納庶務事項。

五、關於涉外事項。

六、關於市政資料蒐集選輯述譯事項。

七、關於交際事項。

八、關於不屬於其他各局處事項。

第十條 祕書處設祕書長一人簡任，祕書十二人，內六人簡任，餘薦任，室主任三人，內二人簡任，餘薦任，科長十八，編審一人，均薦任，科員一百二十一人，內三十六人薦任，餘委任，技士一人辦事員四十六人，均委任。

第十一條 民政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各級自治機構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二、關於各級自治人員之考試任免考核獎懲及訓練事項。

三、關於選舉事項。

四、關於戶籍行政事項。

五、關於兵役及其他優待事項。

六、關於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第十二條 民政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祕書一人，科長三人，督導六人，均薦任，科員二十四人，內四人薦任，餘委任，辦事員六人委任，民政處得設置專員一人薦派。

第十三條 警察局掌下列事項：

一、關於警察之編制訓練調遣及配置事項。

二、關於警區之設置及變更事項。

三、關於保安事項。

四、關於調查特種戶口，及外事警察事項。

五、關於違警之處分事項。

六、關於刑事案件之偵查事項。

七、關於消防事項。

八、關於其他有關警察行政事項。

第十四條 警察局設局長一人簡任，祕書九人，內六人簡任，餘薦任，科長十九人，技正四人，督察長七人，均薦任，科員一百二十人，內十二人薦任，餘委任，督察員十五人，技士十七人，辦事員九十五人，均委任。



第十五條

警察局得設置專員五人薦派。

社會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農工商行政及其改良保護事項。
 - 二、關報勞工行政及工廠檢查事項。
 - 三、關於育幼養老濟貧救災及一般社會福利事項。
 - 四、關於造林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五、關於糧食儲備調節及合作指導事項。
 - 六、關於人民團體組織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 七、關於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 八、關於書報劇之管理事項。
 - 九、關於宗教之監督指導及風俗改良事項。
 - 十、關於其他有關社會行政事項。
- 第十六條
社會局設局長一人兼任，秘書五人，內三人簡任，餘薦任，科長十人，編審六人，均薦任，觀察八人，內四人薦任，餘委任，科員九十八人，內十人薦任，餘委任，辦事員五十八人委任。
- 社會局得設置專門委員四人，即派，專員十人薦派。
- 第十七條
教育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市立專科以上學校之設置管理事項。
 - 二、關於中等教育事項。
 - 三、關於國民教育事項。



四、關於社會教育及職業教育事項。

五、關於國民體育及衛生教育事項。

六、關於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美術館體育場等設置管理事項。

七、關於教育文化及學術團體事項。

八、關於其他有關教育行政事項。

第十八條

教育局設局長一人簡任，祕書五人。內二人簡任，餘薦任，督學九人，內一人簡任，餘薦任，科長六人，編審六人，均薦任，觀察十六人，內八人薦任，餘委任，科員七十三人，內十人薦任，餘委任，辦事員二十五人委任。

第十九條

教育局得設專門委員四人簡派，專員六人薦派，督學二人聘任。
財政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市各項稅捐之征收整理及推進事項。

二、關於市有公產房屋之保管及處理事項。

三、關於市有公債之計調發行及還本付息事項。

四、關於市庫年入年出之統收統支事項。

五、關於市銀行之監督指導事項。

六、關於本市金融經濟之調查調整事項。

七、關於其他有關財務行政事項。

第二十條

財政局設局長一人簡任，祕書七人，內三人簡任，餘薦任，科長十二人，估計專員四人，均薦任，視察十六人，內八人薦任，餘委任，科員一百三十人，內十二人薦任，餘委任，辦本員七十人委任。



財政局得設置專門委員二人簡派，專員十二人薦派。

第二十一條

公用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市辦各項公用事業之規劃及經營事項。

二、關於市內公營民營水電煤氣事業之監督指導事項。

三、關於市內公營民營水陸空交通及電話事業之監督指導事項。

四、關於市內各種交通工具及設施暨碼頭倉庫之規劃及管理事項。

五、關於市內水陸空交通駕駛人員暨水電煤氣技工廠商之登記給照考驗及取締事項。

六、關於市內路燈廣告標準鐘及市有廣播電台之建設及管理事項。

七、關於公用事業之器材規範服務標準及資費價格之厘訂執行事項。

八、關於其他有關本市公用事業之設施事項。

第二十二條

公用局設局長一人簡任，祕書八人，內三人簡任，餘薦任，技正二十六人，內八人簡任，餘薦任，科長十四人，視察六人，均薦任，科員七十五人，內十人薦任，餘委任，技士四十人，內十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四十人，辦事員四十人，均委任。

公用局得設置專門委員四人簡派，專員八人薦派。

工務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都市計劃之調查設計事項。

二、關於道旁溝渠工程之規劃修築養護事項。

三、關於公共建築工程及園林曠場之規劃修築事項。

四、關於橋樑碼頭堤塘工程之規劃修築事項。

五、關於河道疏浚改善工程之規劃施工事項。

第二十三條

六、關於各項有關道路營建及技師廠商登記執照之核發查勘取締事項。

七、關於工程規範之厘訂及材料之檢驗事項。

八、關於其他有關市政工程之設施事項。

第二十四條

工務局設局長一人簡任，祕書八人，內三人簡任，餘薦任，技正二十六人。內八人簡任，餘薦任，科長十四人薦任，技士四十五人，內十五人薦任，餘委任，科員六十人，內八人薦任，餘委任，技佐二十八人，辦事員四十人，繪圖員二十五人，均委任。工務局得設置專門委員四人簡派，專員十四人薦派。

第二十五條

地政局掌下列事項：

一、關於土地測量圖表繪製及地號編列事項。

二、關於土地登記及權利書報製發事項。

三、關於契證審核調查契紙發行及土地推收事項。

四、關於地價與改良物價之申報估計及地稅與改良物稅稅章之厘訂事項。

五、關於土地征收租用升科公地沙田溢地及其定着物之清查管理事項。

六、關於土地使用重劃之管制及地權糾紛調解事項。

七、關於土地金融之輔導發展及地產經紀人之監督事項。

八、關於土地改良荒地墾殖及農林牧場之管理推廣事項。

九、關於其他有關土地行政事項。

第二十六條

地政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技正十二人，內三人簡任，餘薦任，祕書七人，內一人簡任，餘薦任，科長九人，編審四人，視察六人，均薦任，估計專員十四人，內六人薦任，餘委任，科員六十四人，內六人薦任，餘委任，技士二十人，內五人薦任，餘委任，契據

專員十四人，估價員十人技佐四十四人，辦事員三十人，繪圖員二十人，均委任。
地政局得設置專門委員三人簡派，專員十二人薦派。

第二十七條 衛生局掌下列事項：

- 一、關於醫藥機構及醫藥人員之管理事項。
- 二、關於藥品劇毒藥品及飲食物之檢驗管理及全市藥械血清疫苗之供應事項。
- 三、關於公藥制度學校工廠監獄衛生及環境衛生婦嬰衛生之推進事項。
- 四、關於垃圾糞便之處理事項。
- 五、關於道路染場公共場所及埋葬所之衛生管理事項。
- 六、關於傳染病及特種地方病之防治及處理事項。
- 七、關於其他有關衛生行政事項。

第二十八條

衛生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技正十一人，內二人簡任，餘薦任，秘書六人，內一人簡任，
餘薦任，科長十一人，視察五人，均薦任，科員四十人，內六人薦任，餘委任，技士三
十人，內四人薦任，餘委任，技佐二十人，辦事員三十人，均委任。

衛生局得設置專門委員四人簡派，專員二十四人薦派。
各局得因事務之需要，設副局長一人簡任。

第二十九條

會計處掌下列事項：

- 一、關於本市及所屬各機關預算決算之籌劃核編整理及分配預算之核轉登記事項。
- 二、關於本市及所屬各機關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及動支預備金之審核登記事項。
- 三、關於本市及所屬各機關清款領款之查核會簽事項。
- 四、關於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建議及其報告事項。

五、關於本市總會計制度之擬定及所屬機關會計制度之核轉事項。

六、關於本市及所屬各機關賬目之查核暨會計報告之統制紀錄或彙編並總會計報告之編製事項。

七、關於本市及所屬機關購置變賣財物之監查事項。

八、關於本市及所屬機關會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考績事項。

第三十一條 會計處設會計長一人簡任，受市長之指揮并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設科長三人薦任，科員三十二人，內四人薦任，餘委任，辦事員二十三人委任。
會計處得設置專門委員四人簡派，專員四人薦派。

第三十二條 統計處掌下列事項：

一、關於本市戶口衛生教育警衛勞工及其他有關社會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及審核編制事項。

二、關於本市土地礦產農林漁牧工商交通財政金融物價及其他有關經濟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及審核編制事項。

三、關於全市統計方案之彙訂報告之彙編事項。

四、關於本市及所屬機關統計人員之監督指導任免遷調訓練及考績事項。

第三十三條 統計處設統計長一人簡任，受市長之指揮并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統計處得設置專員二人薦派。

統計處設科長三人薦任，科員二十二人，內四人薦任，餘委任，辦事員四人委任。



第三十四條 人事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府暨各所屬機關職員送請銓敍案件之查催審核轉報及提議事項。

二、關於本府暨各所屬機關職員任免遷調升降獎懲及俸給之簽擬事項。

三、關於本府暨各所屬機關職員考勤之紀錄及訓練之籌備事項。

四、關於本府暨各所屬機關職員撫恤之簽擬及福利之規制事項。

五、關於本府暨各所屬各機關需用人員依法舉行考試之建議事項。

六、關於本府暨所屬機關人事管理之建設改進及人事調查統計資料搜集登記事項。

七、關於本府暨各所屬機關人事規章之擬訂及有關人事案件之依法核辦事項。

八、關於銓敍機關交辦之事項。

第三十五條

人事處設處長一人簡任，承市長之命並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直接由銓敍部指揮監督。

人事處設科長四人，視察二人，均薦任，科員三十五人，內四人薦任，餘委任，辦事員六人委任。

人事處得設置專員二人應派。

第三十六條

新聞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新聞發佈事項。

二、關於宣傳政令事項。

三、關於招待中外新聞記者事項。

四、關於闡述當地政情及社會風尚事項。

五、關於當地報紙雜誌登記案件之審核事項。

六、關於本府公報編纂事項。

七、關於本府暨所屬機關新聞資料之彙集事項。

第三十七條 新聞處設處長一人擔任，承市長之命受中央宣傳部之指導。

新聞處設科長二人擔任，科員六人內二人擔任，餘委任，辦事員四人委任。

新聞處得設專員二人處派。

第三十八條

本市政府所屬各處局按主計機構人事機構設置辦法設置會計統計人事等室，其員額另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市政府暨所屬各處局室因事務需要，得經呈准聘任專門人員及組織各種委員會。

第四十條

本市政府暨所屬各處局室得酌用雇員。

第四十一條

本市政府暨所屬各處局室因事務需要，得經呈准設置附屬機關。

第四十二條

本市政府暨所屬各處局室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市民政會議依照組織法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其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規程自呈奉 行政院核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附
載

(一) 省參議會組織條例

卅三年十二月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省設參議會由縣市參議會選舉省參議員組織之。

前項省參議員名額每縣市一人。

第二條

在參議會尚未成立之縣市，其省參議員之產生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省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建議省政府興革事項。

二、議決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單行規章事項。

三、審議省經費支出之分配前項。

四、議決省政府交議事項。

五、聽取省政府施政報告及向省政府提出詢問事項。

六、接受人民請願事項。

七、其他法律賦與之職權。

省參議會議決事項與中央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四條

省參議會議決事項與中央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五條 省參議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 省參議員得由原選舉之縣市參議會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議決罷免之。

第七條 省參議員在任期内因故去職時，由該縣市候補當選人依次後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第八條 省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省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互選之。

議長或副議長因故去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補選，

第九條 省參議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為十日至十五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條 省參議會開會由議長召集，第一次開會由省政府主席召集之。

第十一條 省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均有事故時，由省參議員互選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十二條 省參議會非有全體省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省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三條 省參議員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四條 省政府主席祕書長各廳處局長及省政府委員得列席於省參議會，但不參議與表決。

第十五條 省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省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第十六條 省參議員如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按照地方情形，酌支膳宿及交通費。

第十七條 省參議員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十八條 省參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內非經省參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十九條 省參議會決議案咨送省政府執行，如省政府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求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報請行政院核辦。

第二十條

省政府對於省參議會之決議，如認為不當，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議結果如仍認為不當時，得呈請行政院核辦。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長對於省參議會之議決案認為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得逕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呈請国民政府予以解散，依法重選。

第二十二條

省參議會休會期間得設置省參議會駐會委員會，由省參議員互選五人至九人組織之，其任務以聽取省政府各種報告及省參議會決議案之實施經過為限。

第二十三條

省參議會參議員總額不滿三十名者，駐會委員名額不得超過五人。

第二十四條

省參議會置祕書處，承議長之命，辦理省參議會一切事務，祕書處置祕書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之，置祕書一人或二人，由議長派充之。

第二十五條

省參議會議事規則，及省參議會祕書處組織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省參議會開會期內，得向省政府調用人員。

(二) 縣參議會組織條例

三十年八月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縣參議會為全縣人民代表機關。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決議完成地方自治各事項。

二、決議縣預算審核縣決算事項。

三、決議縣單行規章事項。

四、決議縣稅縣公債及其他增加縣庫負擔事項。

五、議決縣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事項。

六、議決縣長交議事項。

七、建議縣政興革事項。

八、聽取縣政府施政報告及向縣政府提出詢問事項。

九、接受人民請願事項。

十、其他法律賦予之職權。

縣參議會議決之預算及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單行規章，應報省政府備案，其審核之決算亦同。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縣參議會議決事項，與中央法令抵觸者無效。

縣參議會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組織之，並得加選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代表為縣參議員。

縣參議員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者，除選舉條例另有規定外，每鄉鎮一人，其未滿七鄉鎮之縣，仍應選出縣參議員七人，由職業團體選舉者，其名額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

縣參議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縣參議員得由原選舉之鄉鎮民代表會代表或職業團體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議決罷免之。

縣參議員於任期内因事故去職時，由該鄉鎮或該團體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縣參議員於一會期內均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視為辭職，由該鄉鎮或該團體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十條

縣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縣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互選之。

議長或副議長因故去職時，依前項規定補選。

第十一條 縣參議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三日至七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二條 縣參議會開會由議長召集，第一次開會由縣長召集之。

第十三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均有事故時，由

參議員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十四條 縣參議會非有全體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第十五條 縣參議員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六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得請縣長縣政府祕書科長或其他負責職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七條 縣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第十八條 縣參議員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按照地方情形，酌給膳宿及交通費。

第十九條 縣參議員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二十條 縣參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議期內，非經縣參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二十一條 縣參議會決議案咨送縣長分別執行，如縣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

仍認為不滿意時，得報請省政府核辦。

第二十二條 縣長對於縣參議會之議決案如認為不當時，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議結果如仍認為不當時，得呈請省政府核辦。

第二十三條 省政府對於縣參議會之議決案如認為不當時，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議結果如仍認為不當時，得呈請省政府核辦。

第二十四條

縣參議會置祕書一人，由省政府遴委，事務員書記各三人至五人，由議長派充之。

第二十五條

縣參議會在開會期內得向縣政府調用人員。

第二十六條

縣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七條

省轄市參議會之組織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上海市政府組織規程

行政院於三十六年二月廿五日
第七七七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依市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政府隸屬於行政院掌理全市行政及市自治事宜

第三條 本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簡任由行政院會議議決提請 國民政府任命綜理本市政府一切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四條 本市政府以左列各局組織之

一、民政局

二、財政局

三、教育局

四、社會局

五、地政局

六、衛生局

七、工務局

八、公用局

九、警察局

第五條 民政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自治保甲事項
二、關於市區域劃定事項

三、關於選舉事項

四、關於戶籍行政事項

五、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六、關於禁烟禁毒事項

七、關於兵役行政協管事項

八、其他民政事項

第六條 財政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全市財政收支事項

二、關於公債金融事項

三、關於公庫行政事項

四、關於公產管理事項

五、關於公營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六、關於國稅稽徵之協助事項

七、其他財政事項

第七條 教育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二、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三、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目的事業監督事項

四、關於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美術館公共體育場之籌劃及管理事項



第八條

五、關於音樂戲劇電影播音及其他美化教育事項
六、其他教育文化事項

社會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糧食管理事項

二、關於社會福利事項

三、關於人民團體組織訓練事項

四、關於勞工行政及勞資爭議之處理事項

五、關於合作指導事項

六、關於度量衡檢定事項

七、關於新生活運動事項

八、其他社會行政事項

第九條

地政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土地測量事項

二、關於土地登記事項

三、關於土地徵收事項

四、關於地價事項

五、關於地權處理事項

六、關於土地使用之規劃事項

七、關於公有土地之處理事項



第十一條

- 八、關於土地金融之指導事項
九、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第十條 衛生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全市衛生建設事項
二、關於婦嬰衛生學校衛生及工廠衛生事項
三、關於醫藥機關及醫師之管理事項
四、關於防疫事項
五、關於菜場屠宰場之管理事項
六、關於公墓火葬場及化糞池之管理事項
七、關於衛生教育及衛生人員訓練事項
八、關於細菌病理及藥物化學之檢驗分析及地方病之調查研究事項
九、關於生命統計事項
十、關於醫藥事業衛生器材麻醉藥品之管理事項
十一、關於市轄醫院傳染病院及衛生所等機關之監督指導事項
十二、其他衛生行政事項

工務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有建築事項
二、關於私有建築之指導管理事項
三、關於道路橋樑碼頭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四、關於河道水利及船舶飛機之管理事項

五、關於公共事業之監督管理事項

六、關於農林工礦漁牧事項

七、其他工務行政事項

第十二條

公用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市營水廠電廠公共汽車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二、關於民營公用事業設備之管理監督事項

三、關於車輛登記檢驗事項

四、關於公共場所廣告之管理事項

五、關於公園市場及一切遊覽場所之監督指導事項

六、其他公用事項

第十三條

警察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警察局編制訓練調遣及配備事項

二、關於保安事項

三、關於消防事項

四、關於違警事項

五、關於稽查彈壓事項

六、關於協助兵役及戶政事項

七、其他治安事項



第十四條 本市政府各局各置局長一人簡任分別綜理各該局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五條 民政局置祕書四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荐任科長三人荐任督導六人其中二人荐任餘委任科員二十人委任其中三人得荐任辦事員六人委任專門委員二人聘任并得用雇員二十人

民政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三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
民政局設統計室置統計員一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

民政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二人均委任

第十六條 財政局置祕書六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荐任科長四人荐任視察八人其中三人荐任餘委任科員六十人委任其中六人得荐任辦事員七十人委任專門委員二人聘任并得用雇員五十人

財政局設稅捐征收處置主任一人荐任其餘所需員額由市政府核定委用之

財政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五人辦事員六人均委任

財政局設統計室置統計員一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

財政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

第十七條 教育局置祕書六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荐任科長四人督學九人編審六人均荐任科員五十人委任其中五人得荐任辦事員二十五人委任專門委員二人聘任并得用雇員四十人

教育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四人辦事員五人均委任
教育局設統計室置統計員一人辦事員三人均委任

教育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

第十八條 社會局置祕書四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荐任科長四人荐任觀察八人其中四人荐任餘委任科員四十人委任其中四人得荐任辦事員五十人委任專門委員二人聘任并得用雇員三十人

社會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三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

社會局設統計室置統計員一人辦事員二人均均委任

社會局設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二人均委任

第十九條

地政局置祕書三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荐任科長四人技正五人均荐任估計專員八人其中四人荐任餘委任科員四十人委任其中四人得荐任技士十人技佐二十人契據專員十四人辦事員三十人繪圖員二十人均委任專門委員二人聘任并得用雇員五十人

地政局得設土地測量隊及土地登記處置隊長處長各一人均荐任其餘所需員額由市政府核定委任之

地政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三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

地政局設統計室置統計員一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

地政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

第二十條

衛生局置祕書三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荐任科長三人技正九人均荐任視察五人其中二人荐任餘委任科員三十人委任其中三人得荐任技士三十人技佐二十人辦事員三十人均委任專門委員二人聘任并得用雇員四十人

衛生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三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

衛生局設統計室置統計員一人辦事員三人均委任

衛生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一人均委任

第二十一條

工務局置祕書三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荐任科長五人技正十五人均荐任科員五十人技士二十人技佐二十八人辦事員四十人繪圖員二十五人均委任專門委員五人聘任并得用雇員四十人

工務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四人辦事員八人均委任

工務局設統計室置統計員一人委任并得用雇員一人

工務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

第二十二條

公用局置祕書三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荐任科長四人技正十六人均荐任視察六人其中三人荐任餘委任科員四十人委任其中四人得荐任技士四十人技佐三十人辦事員四十人均委任專門委員五人聘任并得用雇員三十人

公用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三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

公用局設統計室置統計員一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

公用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一人均委任

第二十三條

警察局置祕書六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荐任督察長一人科長五人荐任科員六十人委任其中六人得荐任督察員十五人辦事員五十人均委任專門委員二人聘任并得用雇員六十人

警察局於轄境內得分區酌設分局及水上分局分局下設分駐所或派出所分局置分局長一人荐任局員六人至十六人巡官七人至二十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二十人分駐所或派出所由分局就分局巡官雇員名額內派遣之

警察局設保安警察總隊置總隊長一人警察訓練所置主任一人消防總隊置總隊長一人均荐任騎巡隊車巡隊警樂隊各置隊長一人均委任各該隊所其餘所需員額由市政府核定委用之

警察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五人辦事員六人均委任

警察局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四人辦事員五人均委任

警察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六人辦事員八人均委任

第二十四條

各局於不抵觸中央法令及市令範圍內得發布局令

第二十五條

各局得設局務會議其會議規則由各局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市政府設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機要及會議事項

二、關於市單行規章審核事項

三、關於審核各機關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事項

四、關於市令發佈事項

五、市長交辦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市政府置左列各職員

一、祕書長一人簡任

二、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秘書十二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荐任

三、科長六人編譯室機要室外事室主任各一人編審一人均荐任

四、科員八十人委任其中八人得荐任

五、辦事員四十人均委任

六、專門委員六人專員十人均聘任

七、雇員五十人

秘書長綜理祕書處事務并指揮監督前項職員

第二十八條

本市政府設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荐任科員卅二人委任其中三人得荐任辦事員二

十三人委任并得用雇員八人



第二十九條 本市政府設統計處置統計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荐任科員二十二人委任其中二人得荐任辦事員四人委任并得用雇員三人

第三十條 本市政府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十人委任其中一人得荐任助理員六人委任并得用雇員五人

第三十一條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秘書長

三、參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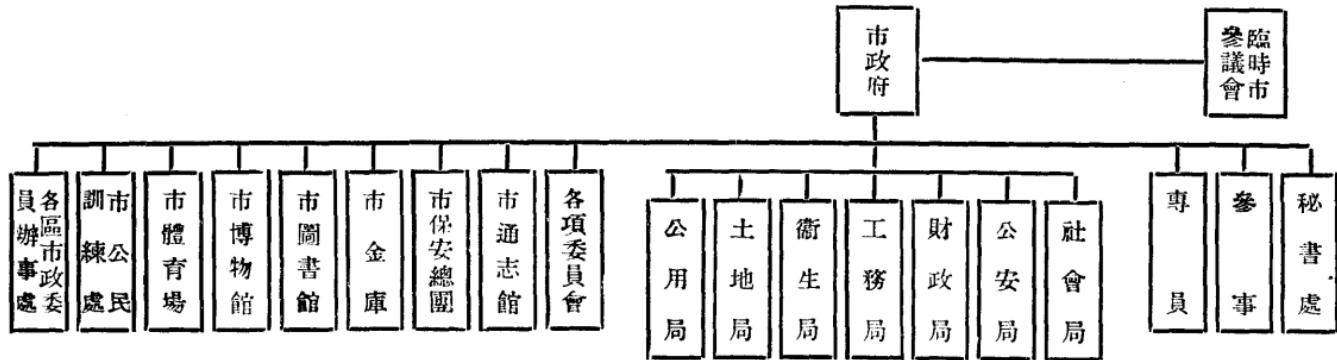
四、各局局長

五、會計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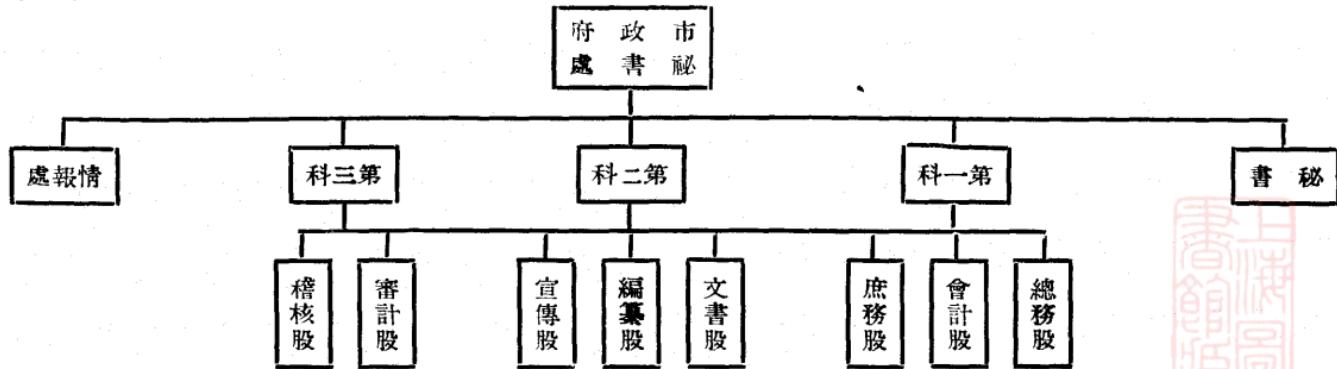
第三十二條 本市政府及各局辦事細則分別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一) 上海市政府組織系統表 (二十六年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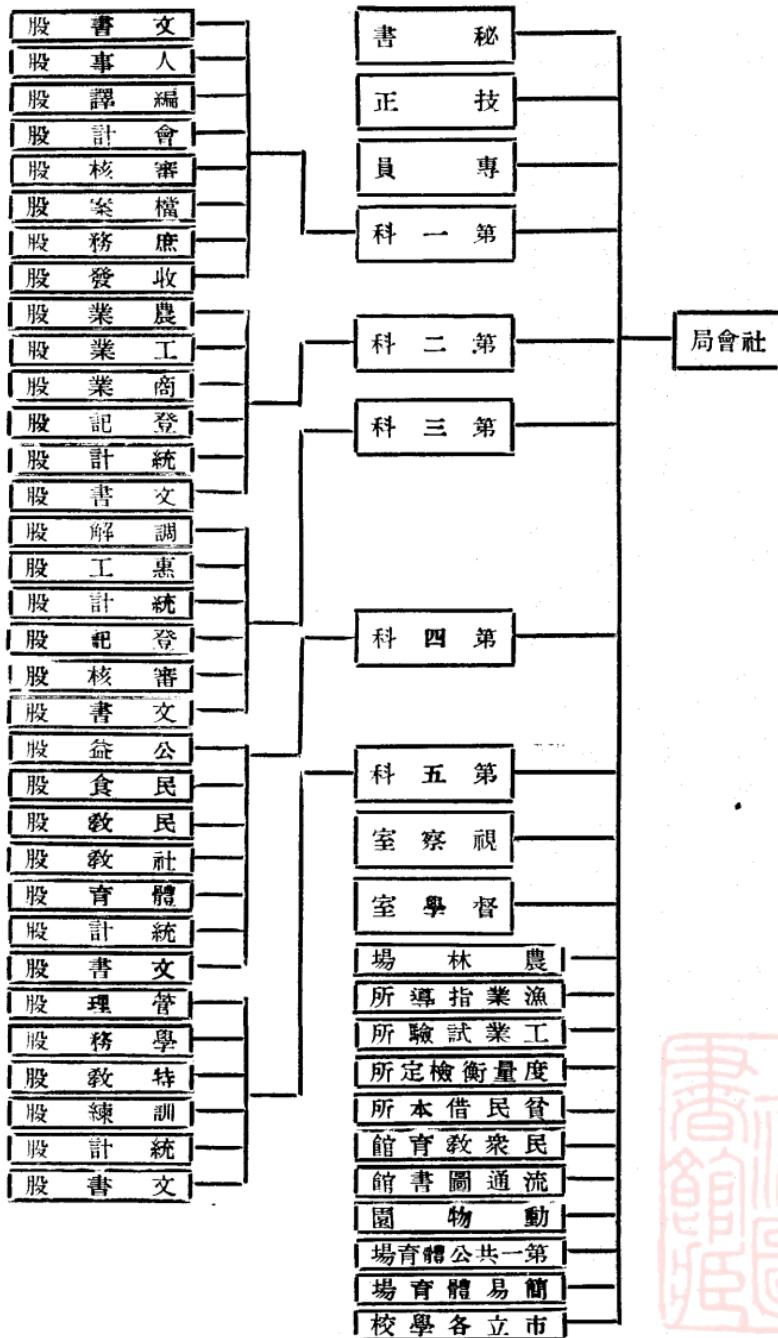


(二) 上海市政府秘書處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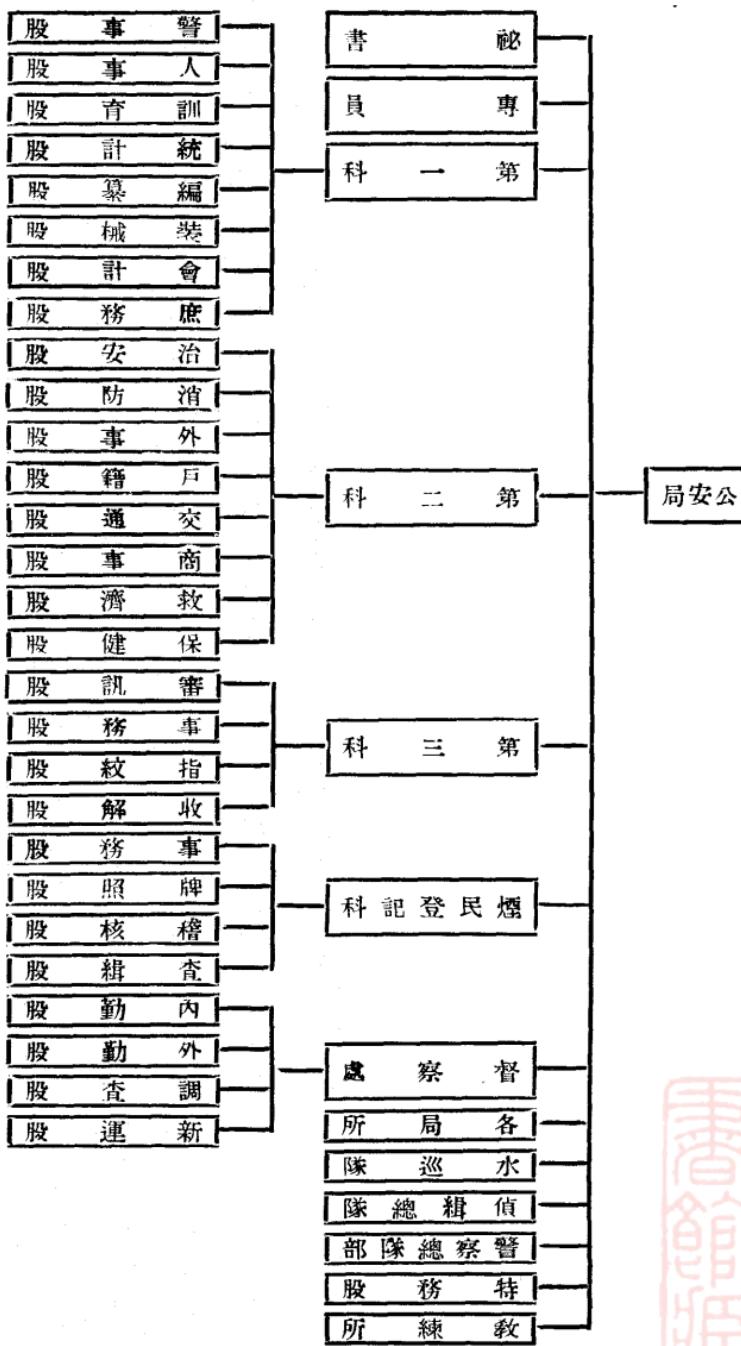


(三) 上海市社會局組織系統表

(三) 上海市社會局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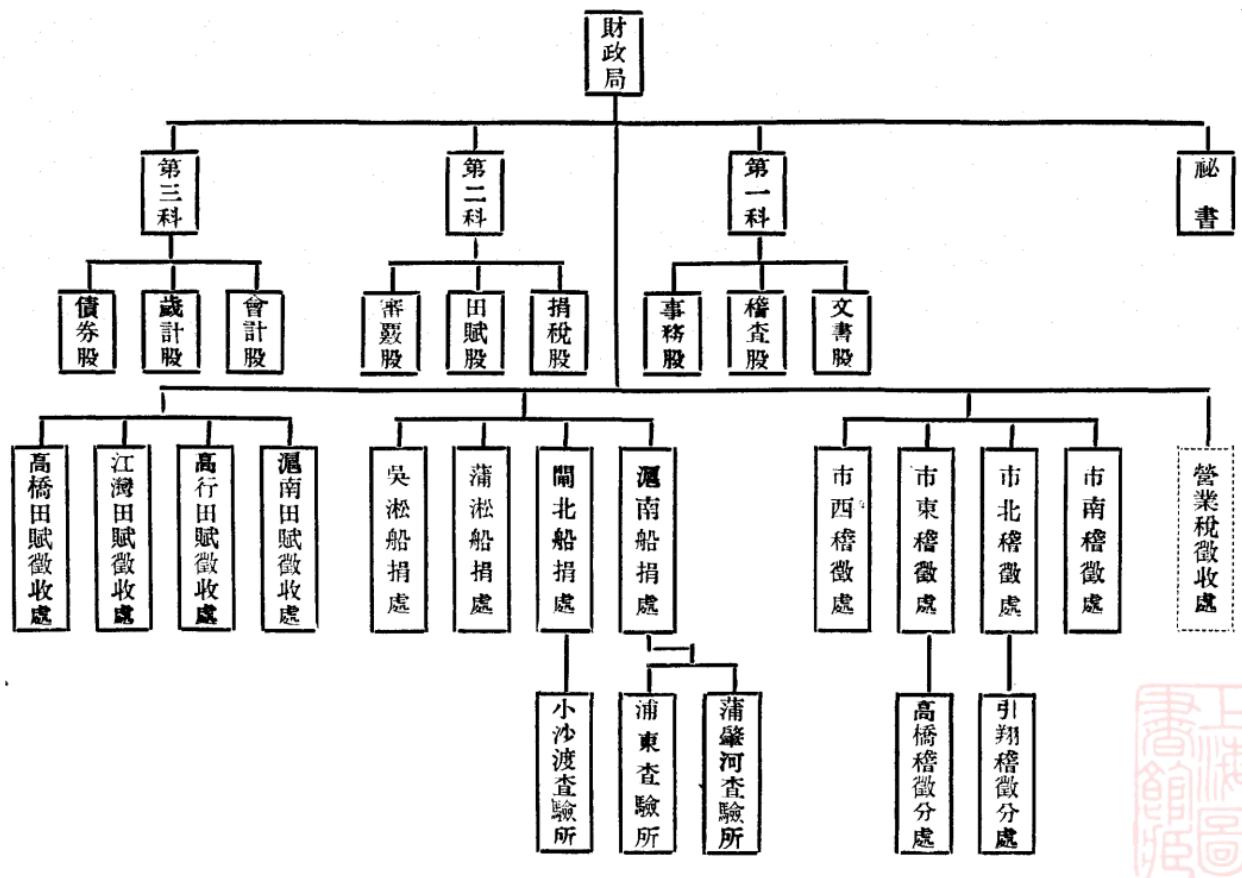


(四)上海市公安局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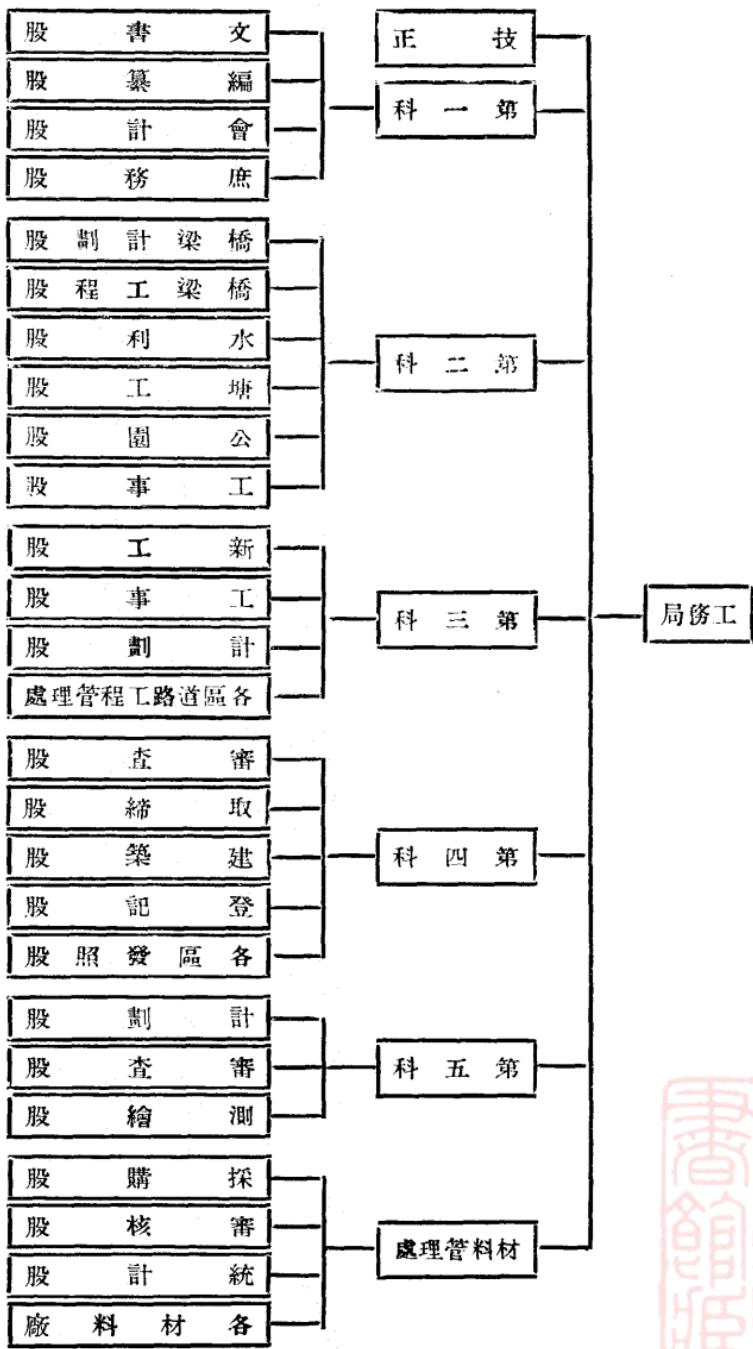


(五)上海市財政局組織系統表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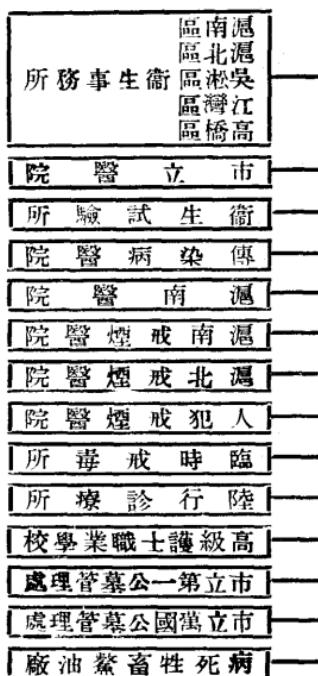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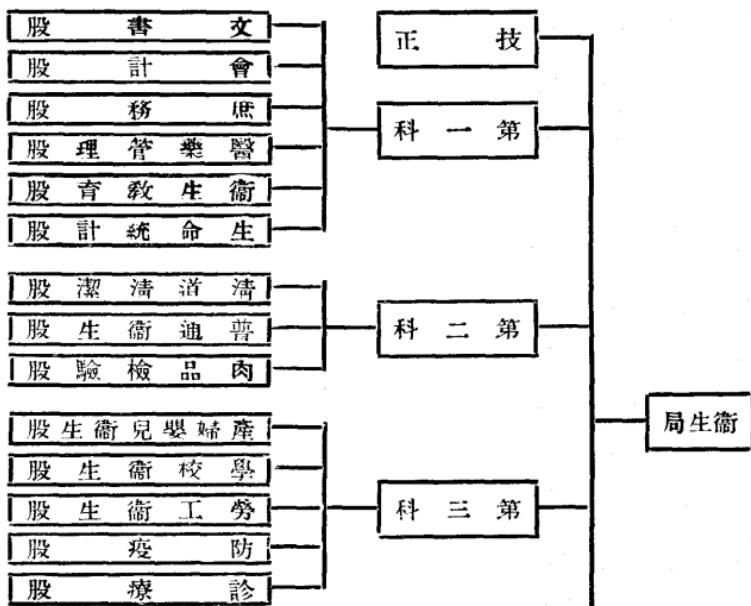


(六)上海市工務局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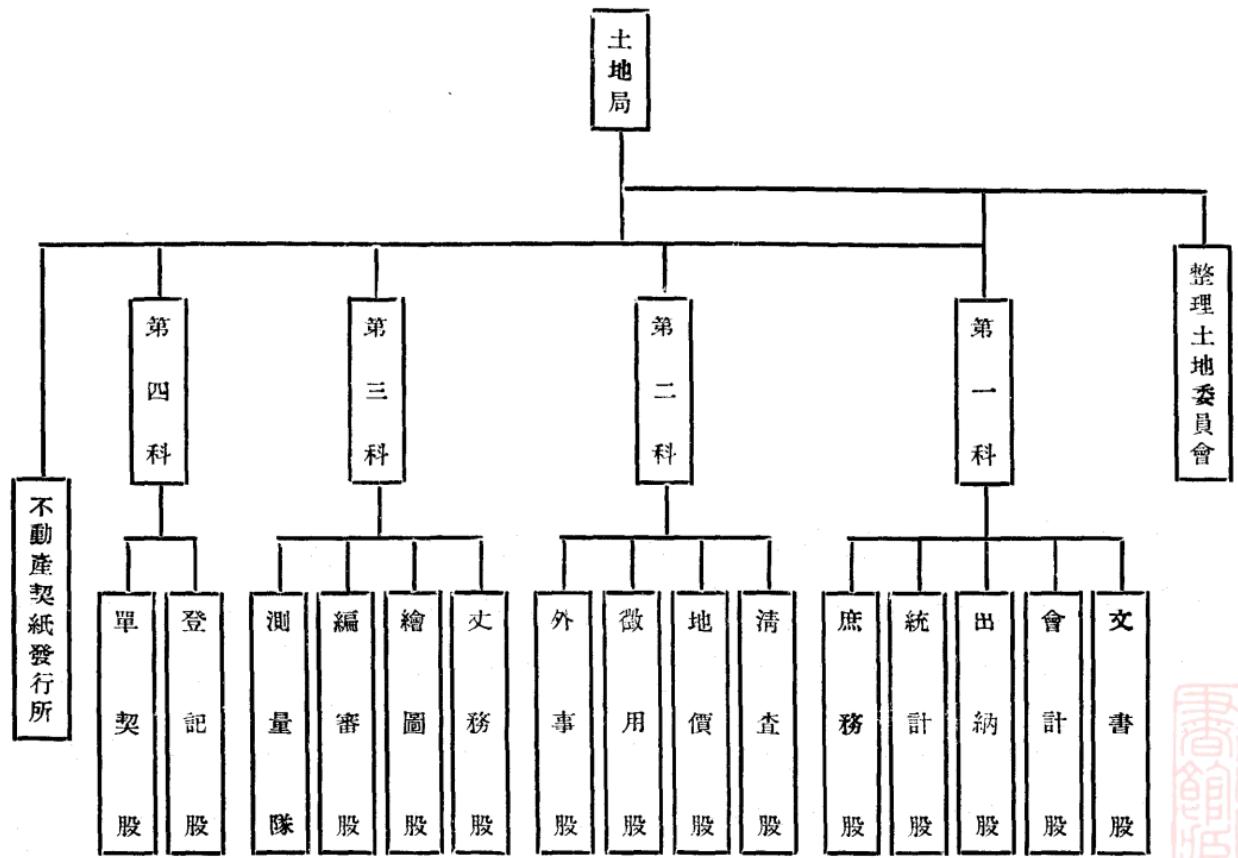


(七)上海市衛生局組織系統表

(七)上海市衛生局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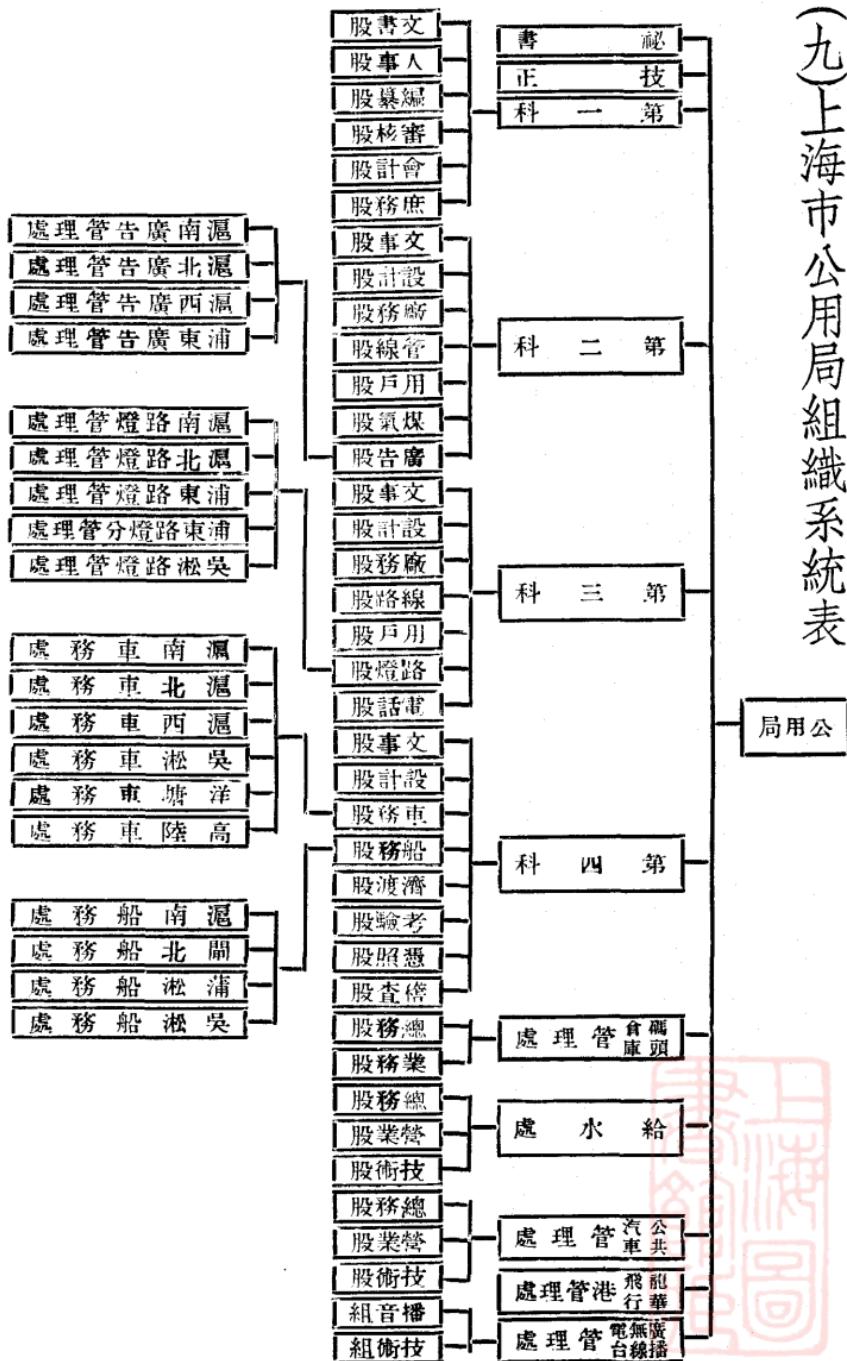


(八)上海市土地局組織系統表



(九) 上海市公用局組織系統表

(九) 上海市公用局組織系統表



(一〇) 上海市政府秘書處掌理事項表

科 一 第		科 祕 書 長	科 祕 書 長	職別及類別
庶務股	會計股	總務股	長	職
關於採購修繕事項 關於公用物之保管收發事項 關於汽、車之訓練收勤事項 關於管理消防及衛生之設備	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關於款項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關於銓敍攷勤事項 關於監印檔卷事項	秉承市長秘書長命辦理各科事務	秉承市長命綜理全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秉承市長及秘書長命辦理機要函電

科 二 第		科 宣傳股	科 編纂股	文書股
稽核股	審計股	宣傳股	編纂股	文書股
		關於新聞材料採集事項 關於攝影交際及其他宣傳事項	關於公報及其他刊物之編纂事項 關於市政統計及各局業務彙報事項	關於文書撰擬事項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關於檢驗發照事項	關於預決算事項 關於勘估監標事項		

附註：以上各股設股主任一人除三科外另設情報處

(一) 上海市社會局掌理事項表

第		科 祕 書	職 別及類別 職
會計股	人事股	文書股	局長
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關於學校及其他附屬機關預算之編	關於職員之銓敍及啟勤事項 關於學校及其他附屬機關人員之任免獎懲登記事項 關於人員之攷選事項 關於其他人事事項	關於文書之撰擬繕校及公佈事項 關於印信之鈐用及典守事項 關於局務會議之紀錄及通告事項 關於其他文書事項	秉承局長辦理各科事務 秉承局長辦理機要函電參閱文件及所屬特派事務
			秉承市長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 所屬職員

收發股	庶務股	審核股	
關於文件之收發及摘要編號事項 關於其他收發事項	關於房屋之管理整潔修繕保險及消防事項 關於器具物品之購備及登記保管事項 關於典禮之籌備及一切交際事項 關於公役之訓練管理及進退事項 關於學校及其他附屬機關鈐記之刊發事項 關於其他庶務事項	關於經常臨時各費支出之審核事項 關於附屬各機關決算之登記及審核事項 關於附屬各機關造報決算之保管及彙報事項 關於附屬各機關造報決算之指導事項 關於其他審核事項	關於出納事項 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科	編譯股	檔案股
農業股	關於典藏圖書之編號分類整理保管事項 關於一切刊物之付印及發行事項 關於其他編譯事項	關於案卷之保管事項 關於教育刊物及叢書之編譯事項 關於學生讀物及叢書之審查及編譯 關於社會問題刊物及叢書之編譯事項 關於農業法規之擬議事項 關於農業獎勵取締及改良事項 關於農業糾紛之處理及地主佃戶契約 關於農村耕地之整理及劃分事項 關於農業之審核事項 關於造林犁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關於農業技術之指導及答復諮詢事項 關於其他農業行政事項
		關於業務報告行政報告及其他刊物 關於學生讀物及叢書之審查及編譯 關於社會問題刊物及叢書之編譯事項 關於農業獎勵取締及改良事項 關於農業糾紛之處理及地主佃戶契約 關於農村耕地之整理及劃分事項 關於農業之審核事項 關於造林犁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關於農業技術之指導及答復諮詢事項 關於其他農業行政事項
		關於案卷之保管事項 關於教育刊物及叢書之編譯事項 關於其他檔案事項
		關於案卷之保管事項 關於教育刊物及叢書之編譯事項 關於其他檔案事項

二

科	商業股	工業股
登記股	關於農工商業團體之立案及監督保 護事項 關於公司商業銀行之註冊事項 關於會計師執行業務之登錄事項	關於工業之獎勵取締及改良事項 關於工業法規之擬議事項 關於工業設備之檢查及指導事項 關於工業試驗所度量衡檢定所及其 他工業附屬機關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關於特種工業之提倡事項 關於工業技術之指導及答復諮詢事 項 關於其他工業行政事項
	關於農工商業團體之立案及監督保 護事項 關於公司商業銀行之註冊事項 關於會計師執行業務之登錄事項	關於工業之獎勵取締及改良事項 關於工業法規之擬議事項 關於工業設備之檢查及指導事項 關於工業試驗所度量衡檢定所及其 他工業附屬機關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關於特種工業之提倡事項 關於工業技術之指導及答復諮詢事 項 關於其他工業行政事項
	關於農工商業團體之立案及監督保 護事項 關於公司商業銀行之註冊事項 關於會計師執行業務之登錄事項	關於工業之獎勵取締及改良事項 關於工業法規之擬議事項 關於工業設備之檢查及指導事項 關於工業試驗所度量衡檢定所及其 他工業附屬機關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關於特種工業之提倡事項 關於工業技術之指導及答復諮詢事 項 關於其他工業行政事項
	關於農工商業團體之立案及監督保 護事項 關於公司商業銀行之註冊事項 關於會計師執行業務之登錄事項	關於工業之獎勵取締及改良事項 關於工業法規之擬議事項 關於工業設備之檢查及指導事項 關於工業試驗所度量衡檢定所及其 他工業附屬機關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關於特種工業之提倡事項 關於工業技術之指導及答復諮詢事 項 關於其他工業行政事項

第		科	統計股
登記股	調解股	惠工股	文書股
關於勞工會之立案及監督保護事項	關於勞工會附屬事業之登記事項	關於勞工生活狀況之籌劃改良事項 關於勞工失業之救濟事項	關於農工商業狀況之調查統計事項 關於國內外貿易之調查統計事項
關於勞資爭議之調解事項	關於勞工相互之間的爭議之調解事項	關於勞工教育之設施計劃事項 關於工廠檢查所平民工廠等之設置 管轄及指導監督事項	關於貨價之調查統計事項 關於農民生工統計刊物之編輯事項 關於其他農工商商業調查統計事項

第		科	三
公益股	文書股	統計股	審核股
關於公會章程規則及工廠廠規之審核及監督實施事項	關於本科文書之收發保管事項	關於工資工作時間生活費及另售物價之調查統計事項	關於工人概況失業及工會之調查統計事項
關於社會團體之立案及監督保護事項	關於本科各種會議之紀錄事項 關於本科參攷材料之搜集保存及編製目錄事項	關於工業災害及勞工設施之調查統計事項 關於勞工統計刊物之編輯事項	關於勞工法規之擬議事項
關於婦孺之救濟及難民之遣送事項	關於本科文書之收發保管事項	關於勞工調查統計事項	
關於平民借本處之設置及監督事項	關於本科文書之收發保管事項	關於勞工調查統計事項	
關於慈幼養老及賑恤殘廢事項	關於本科參攷材料之搜集保存及編製目錄事項	關於勞工調查統計事項	

民教股	民食股	關於慈善團體之立案及監督保護事項 關於合作社之註冊監督及合作事業 關於其他公益事項
關於民食之登記儲備及調節事項 關於民食消費之指導及糾正事項 關於民食之檢查及取締事項 關於其他民食事項	關於民食教育及補習教育之設施改善及指導監督事項 關於識字運動之設計及實施事項 關於私立民衆學校補習學校及函授學校等之登記立案及指導監督事項	關於民衆學校補習學校教材及民衆閱讀物之調查及審核事項 關於籌設管理及指導監督事項
關於圖書館民衆閱報室及巡迴文庫等之籌設管理及指導監督事項 關於博物館動植物園植物園等籌設管	關於體育人員之訓練登記與考核事項 關於各級學校體育組織設備之指導監督事項	關於體育館體育場游泳池等之籌設管理及指導監督事項 關於民衆體育之提倡與獎勵事項
關於其管他民衆教育事項 關於民衆閱報牌之裝置	關於國術之提倡事項 關於體育人員之訓練登記與考核事項 關於各級學校體育組織設備之指導監督事項	關於體育館體育場游泳池等之籌設管理及指導監督事項 關於民衆體育團體之登記立案及監督事項

體育股	社教股	關於劇場游藝場音樂廳及民衆茶園之籌設管理及指導監督事項 關於農村社會之改進事項 關於習俗之調查矯正及風化之整頓 關於報紙廣告等之審核及取締事項 關於名勝古蹟之調查與保管事項 關於民俗文學及藝術作品之創作獎 關於各種文化團體自由職業團體及保護事項 關於娛樂團體之登記立案及監督 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關於體育館體育場游泳池等之籌設管理及指導監督事項 關於民衆體育之提倡與獎勵事項 關於國術之提倡事項 關於體育人員之訓練登記與考核事項 關於各級學校體育組織設備之指導監督事項	關於體育館體育場游泳池等之籌設管理及指導監督事項 關於民衆體育團體之登記立案及監督事項	關於體育館體育場游泳池等之籌設管理及指導監督事項 關於民衆體育團體之登記立案及監督事項

第	科	統計股
管理股	文書股	
關於學校行政之調查事項	關於本科文書之撰擬繪校事項	關於社會病態之調查統計事項
關於市內學區之劃分與變更事項	關於本科各種會議之紀錄事項	關於社會狀況之調查統計事項
關於實施學校軍事管理之協助事項	關於本科參考材料之搜集保存及編製目錄事項	關於慈善事業之統計事項
關於外國留學之協助事項		關於民食人口之統計事項
關於校舍校具之規劃調查及登記事項		關於人口之統計事項
關於學校規章學校校曆之規定及審核事項		關於社會災害之調查統計事項
關於教職員資格待遇之規定及審查事項		關於社會糾紛調解事項
關於教育款產之核算登記及審核事項		關於私立學校之立案及獎勵事項

五

特教股	學務股	
關於義務教育之籌辦與推進及學齡兒童之調查事項	關於三民主義教育之實施事項	關於捐資興學之調查及褒獎事項
關於家庭教育之設計與宣傳事項	關於各科教學之討論及指導事項	關於私立學校之立案及獎勵事項
關於職業教育與師範教育之設計與推進事項	關於學生成績及志願表之調查及登記事項	關於其他學校管理事項
關於職業學校與師範學校之教學討論教材編訂及學級審查事項	關於中小學教育之實驗測驗事項	關於捐資興學之調查及褒獎事項
關於私塾之改良取締事項	關於各種教育之指導事項	關於私立學校之立案及獎勵事項
關於聾盲教育之調查及指導監督事項		
關於其他特殊教育事項		

科 局 長	職別及類別 職	科		
		文書股	統計股	訓練股
所屬職員	秉承市長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	關於本科文書之撰擬繕校事項 關於本科各項會議之紀錄事項 關於本科參攷材料之搜集保存及編	關於義務學校教育之調查統計事項 關於各種教育統計事項 關於教育統計材料之編輯事項	關於童子軍團之推進事項 關於學生集中訓練之推進事項 關於公民訓練之推進與協助事項 關於其他青年訓練事項
長	掌			關於各級學校學生之訓育自治等事項 及保護監督事項 關於童子軍教練員之登記與考核事項

(二) 上海市公安局掌理事項表

科 長	秘 書	附註：		
		督學室	社團組	視察室
秉承局長辦理各科事務	秉承局長辦理機要函電參閱文件及其他特派事務	以上各股設主任一人視察室設主任一人 承局長並商承各主管科長綜理視察室事務 督學室設首席督學一人督學四人秉承局長處 綜理學事務另設專員技正又設各所處 園場等附屬機關該局自與教育局合併組 織後重訂辦法細則於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 三日呈請市政府備案	關於學校教育之視察事項 關於各種社團一般狀況之視察事項 關於各項社會一般狀況之視察事項	關於文化界一般狀況之視察事項 關於金融界一般狀況之視察事項 關於企業界一般狀況之視察事項

第一		第二		督 察 長
統計股	訓育股	人事股	警事股	秉承局長辦理督察處事務
關於各種統計材料之編製及審核事項	關於黨化教育之研究事項	關於員警功過獎懲升降之攷核及登記事項	關於警察之編製計劃及改善事項	關於警察區之分割變更及推廣事項
關於長警訓育之計劃事項	關於文卷之編檔及整理保管事項	關於請願巡官長警之准駁及登記事項	關於警察章則之擬訂事項	關於警察之編製計劃及改善事項
關於學警教練之計劃及考核事項	關於職員證章之製發及登記事項	關於員警請假銷假之准駁及登記事項	關於長警之開補更調支配及攷驗事項	關於裝械之購置保管查驗登記事項
關於各種統計之搜集事項	關於長警訓育之計劃事項	關於員警恤典事項	關於員警功過獎懲升降之攷核及登記事項	關於書報之搜集事項
關於各警官長警之准駁及登記事項	關於收發文件事項	關於請願巡官長警之准駁及登記事項	關於裝械之收發修理事項	關於圖書之保管事項
關於各警官長警之准駁及登記事項	關於收發文件事項	關於員警恤典事項	關於裝械之購置保管查驗登記事項	關於書報之保管事項

第三		第四		編 纂 股
治安股	庶務股	會計股	裝械股	編纂股
關於各種統計材料之編製及審核事項	關於集會結社之取締監護事項	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審核事項	關於裝械之購置保管查驗登記事項	關於警務刊務之編纂及發行事項
關於長警訓育之計劃事項	關於危險物暴烈物違禁物之查察取締事項	關於經費之承領保管事項	關於書報之搜集事項	關於圖書之保管事項
關於學警教練之計劃及考核事項	關於罷工怠工之監護取締事項	關於修繕工程之勘估事項	關於裝械之收發修理事項	關於書報之保管事項
關於各警官長警之准駁及登記事項	關於罷工怠工之監護取締事項	關於雇役之管理事項	關於出納簿據之保管事項	關於書報之保管事項
關於各警官長警之准駁及登記事項	關於罷工怠工之監護取締事項	關於局內清潔衛生之整理事項	關於裝械之購置保管查驗登記事項	關於書報之保管事項
關於狩獵執照之核發事項	關於罷工怠工之監護取締事項	關於款項之收支及審核登記事項	關於裝械之收發修理事項	關於書報之保管事項
關於旅行及運柩護照之核發事項	關於罷工怠工之監護取締事項	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審核事項	關於裝械之購置保管查驗登記事項	關於書報之保管事項

二

	外事股	消防股	關於旅店及公共場所之查驗及取締 關於妨害公共秩序行爲之查禁取締 關於強制處分事項 關於其他行政車站等處之檢查事項
關於戶籍表冊之稽核事項 關於戶口異動之整理及考核事項	關於外人入境護照之查驗事項 關於外人遊歷內地保護事項 關於居留外人之調查及登記事項 關於救火會之獎懲撫恤事項	關於消防行政事項 關於救火會之監督指揮事項 關於救火會經費之收支審核事項 關於救火會人員器械配置及調查攷	關於火災之預防事項 關於大火會之監督指揮事項 關於大火會經費之收支審核事項 關於大火會之獎懲撫恤事項
關於本國人出口護照之代發事項 關於本局與外人往來交際事項			

救濟股	商事股	交通股	戶籍股
關於戶籍表冊之稽核事項 關於戶口異動之整理及考核事項	關於特種營業之查察取締事項 關於特種營業許可證核發事項 關於違章營業之取締執行事項 關於特種公共場所之監護取締事項	關於指揮交通方式之核定事項 關於妨礙交通之取締事項 關於水陸交通之維持事項 關於道路臨時設置之審核及取締事項 關於妨礙交通易生危險之建築取締事項	關於戶口數目之統計事項 關於門牌之編訂改正及查察事項 關於解釋及緩刑禁治產等之監視及 關於戶籍巡官長警之指揮事項 關於戶口之抽查及考核事項
關於殘廢篤疾及自殺者之救護事項 關於迷拐婦孺之招領及安置事項 關於心神喪失者之監護事項 關於過境難民之監護事項			

科 三	第	科		
收解股	指紋股	事務股	審訊股	保健股
關於人犯贓物之收解事項 關於遺失物漂流物埋藏物等之保管及處置事項 關於罰金之繳納及稽核事項	關於捺印指紋及攝影事項 關於案犯形格之分類保管及交換事項 關於各屬辦理指紋之考核及指導事項	關於本局司法長警及各屬執行司法 關於核事項 關於本局司法長警及各屬執行司法 關於各科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關於逮捕搜索調查各票之簽發事項 關於人民爭執之調解事項 關於拘押留置之管理考核事項 關於囚糧出納及各屬拘押人犯之考 核事項	關於妨礙衛生行爲之查禁及取締事項 關於保持清潔之協助事項 關於衛生長警之督飭考核事項 關於衛生行政之協助衛生行政之考核事項

科 記	登	民	烟
查緝股	稽核股	牌照股	事務股
關於緝私事項	關於者保證人之調查事項 關於各分局所隊辦理烟民登記情形 關於市內已領牌照之土膏行店有無私售土膏之調查事項 關於各分局所隊轄境內有無私設烟館及製售烈性毒品機關之調查事項	關於發給牌照憑證之稽核事項 關於收取牌照憑證費用之稽核事項 關於土膏行店運售數量之稽核事項 關於統計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關於烟毒人犯之傳訓偵查看管解送事項 關於擬辦文稿事項 關於宣傳及召集會議事項 關於辦理禁烟禁毒考績事項 關於繪寫文件事項 關於收發保管文件事項 關於不能送烟犯毒犯施戒事項 關於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第	科	職別及類別	督
文書股	長	局長 祕書	內勤股 察
關於印信之鈐用典守事項 關於檔案圖書之編管事項	秉承局長辦理各科事務	秉承市長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 所屬職員	關於各區所隊員警勤惰之督察事項 關於妨礙公安之稽察及報告事項 關於臨時指揮及彈壓事項

(一三)上海市財政局掌理事項表

事務股	稽查股	處
關於本局經費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關於本局經費收支各項簿據之登記 保管事項	關於章則報告之編訂事項 關於職員之銓敘考勤事項 關於各項稅捐之稽核事項 關於各種捐戶之抽查事項 關於本局所屬各征收機關之視察報告事項	新運股 附註：以上各股設主任一人轄境計設八分局二十 二所另設水巡隊偵緝總隊警察總隊部特務 股訓練所
關於本局經費出納之綜理事項 關於局所房屋之管理修葺事項		

科		第	科
		二	
審覈股	田賦股	捐稅股	
關於各局經收款項之核對帳冊事項 關於擬訂各項票照式樣及編造報告 關於票據之保管登記編製印發事項	關於田賦年租地價稅之整理及改革 關於田賦年租地價稅之查核催征事項 關於市有公產公地之保管整理及處分事項	關於捐稅之整理計劃事項 關於捐稅之考核催征事項 關於辦理捐稅招標事項	關於公用車輛之管理事項 關於典禮聚會及一切交際之籌辦事項 關於夫役之訓練管理進退事項

附註： 改設九股各股仍各設主任一人另設稽征處	科		第
		歲計股	會計股
	債券股		
關於各局經收款項之核對帳冊事項 關於擬訂各項票照式樣及編造報告 關於票據之保管登記編製印發事項	關於債券之籌募事項 關於債券本息登記事項 關於辦理到期抽籤還本付息事項 關於收回債券本息票之稽核事項	關於擬訂條例契約事項 關於債券本息登記事項 關於債券保管事項 關於收回債券本息票之稽核事項	關於本市總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關於統計圖表之繪製事項 關於其他歲計事項

(一四)上海市工務局掌理事項表

一		第	科	職別及類別
編纂股	文書股	長	局長	職員
關於業務之報告編纂事項	關於印信鈐用及典守事項	秉承局長辦理各科事務	秉承局長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	職掌
關於各項章程則之彙訂事項	關於文書之撰擬繕校收發及登記事項		所屬職員	
關於各項出版之編纂及發行事項	關於檔案卡片之錄製及管卷事項			
關於圖書報章之購置及保管事項	關於職員之銓敍及啟勤事項			
關於各項統計編製事項	關於招標事項			
關於其他編纂事項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關於其他文書事項				
關於發佈新聞事項				
關於其他水利事項				

二		第	科	職別及類別
水利股	橋樑股	劃橋樑股	庶務股	會計股
關於河道之疏浚事項	關於橋樑駁岸碼頭等之建築及修繕事項	關於橋樑駁岸碼頭等之計劃事項	關於器具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關於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關於港務事項	關於其他橋樑駁岸碼頭工程事項	關於市民出資建築橋樑駁岸碼頭等之審查事項	關於夫役之管理事項	關於簿記報銷事項
關於其他水利事項				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第三		科	
工事股	薪工股	公園股	塘工股
關於新路之開建事項	關於溝渠之開建事項	關於公園之計劃布置及保養事項	關於塘堤之建築及修繕事項
關於涵洞之開建事項	關於涵洞之開建事項	關於道路溝渠工程之保養	關於其他塘工事項
關於新工之施工及監工事項	關於新工之施工及監工事項	關於編製標準圖樣及工程章則事項	關於編訂各項工程施工細則及估價
關於常工之登記考勤及編製工餉表	關於常工之登記考勤及編製工餉表	關於圖冊儀器之保管事項	關於圖冊儀器之保管事項
關於材料之領用登記及稽核事項	關於材料之領用登記及稽核事項	關於各區道程處理	關於各區道程處理
關於車輛機件之製造修理及保	關於車輛機件之製造修理及保	關於危險建築及違章工程之取締事項	關於危險建築及違章工程之取締事項
關於常工運輸等事項	關於常工之登記考勤及編製工餉表	關於市民營造修理等工程圖樣之審查事項	關於市民營造修理等工程圖樣之審查事項
關於審查登記及取締攔路事項	關於常工之登記考勤及編製工餉表	關於公私建築物之鑑定及估價事項	關於公私建築物之鑑定及估價事項
關於路牌交通標誌及路向之規劃及管理事項	關於路牌交通標誌及路向之規劃及管理事項	關於建築章則之編製及修訂事項	關於建築章則之編製及修訂事項
關於工作報告及統計事項	關於工作報告及統計事項	關於檢查公共場所建築事項	關於檢查公共場所建築事項
關於各項設	關於各項設		

第四		科	
建築股	取締股	審查股	計劃股
關於公共建築之設計事項	關於公共建築之設計事項	關於各區道程處理	關於道路溝渠工程之計劃事項
關於公共建築之監造及修繕事項	關於公共建築之監造及修繕事項	關於各區道程處理	關於編訂各項工程細則及估價
關於公共建築之監造及修繕事項	關於公共建築之監造及修繕事項	關於各區道程處理	關於編製標準圖樣及工程章則事項
關於公共建築之監造及修繕事項	關於公共建築之監造及修繕事項	關於各區道程處理	關於圖冊儀器之保管事項
關於公共建築之監造及修繕事項	關於公共建築之監造及修繕事項	關於各區道程處理	關於其他設計事項

科	登記股	照各區處發	計劃股	審查股	五
關於工程師建築師開業登記及營造廠註冊事項 關於發照事項 關於報告工作及統計事項 關於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關於各區發照事項 關於特派事項	關於各區發照事項	關於計劃道路及溝渠系統事項 關於計劃路線及浚港線系統事項	關於劃示路收用基地之計劃事項 關於審查路線事項 關於保管圖冊事項	

科	測繪科	採購股	審核股	統計股	附註：以上各股處廠各設主任一人另設技正
關於於河線測繪事項 關於水準測繪事項 關於其他土木工程之測繪事項 關於釘界覆界事項 關於保管儀器地圖事項	關於購買預算結算事項 關於材料購辦及收發事項 關於材料價值之核對事項 關於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關於材料價值之核對事項 關於存廠材料之抽查及水泥製品之檢査	關於材料登賬事項 關於材料統計之彙編事項	關於材料統計之彙編事項 關於存廠材料之收發保管事項	關於存廠材料之收發保管事項

(一五) 上海市衛生局掌理事項表

第		科 長	職別及類別 職
會 計 股	文 書 股	秉承局長辦理各科事務	掌
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關於文書之收發事項	秉承市長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	
關於現金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關於文書之撰擬事項	所屬職員	
關於附屬機關預算決算之稽核事項	關於印信之鈐用及典守事項	秉承局長辦理各科事務	
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關於檔案之編號及保管事項		
	關於報告及統計之彙編事項		
	關於職員之銓敘考勤事項		
	關於會議之紀錄通告事項		
	關於圖書之保管及登記事項		

理 股	醫 藥 管	庶 務 股
關於現金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關於醫師藥師助產士請領簿證及開業註冊事項	關於房屋之管理及修繕事項
關於附屬機關預算決算之稽核事項	關於中醫牙醫及鑲牙等資格之審定及開業註冊事項	關於物品之購置及保管事項
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關於獸醫請領簿證及開業註冊事項	關於公役之管理及考勤事項
	關於舊式產婆之訓練及取締事項	關於典禮會議及交際之籌備事項
	關於醫助產藥商等收費標準之查核及取締事項	關於汽車之管理事項
	關於中西藥品及醫用器械營業之審查登記事項	關於其他庶務事項
	關於公立私立醫院之註冊及監督取締事項	
	關於中西醫藥職業之監督取締事項	
	關於中西醫藥事業之統計及	

科	育衛生股教	計生命股統	潔道股清	第	二
關於衛生教育文件之編撰事項	關於衛生演講事項	關於出生之調查登記統計事項	關於清道及清潔之實施及改良事項	關於婚嫁之調查登記統計事項	關於自來水及其他飲食品之檢驗監督事項
關於衛生教育幻燈片之編製事額	關於衛生展覽事項	關於疾病之調查登記統計事項	關於拉圾之處置事項	關於公私廁所之監督管理事項	關於市場菜場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監督取締事項
關於其他衛生運動之籌辦事項	關於其他衛生教育事項	關於死亡之調查登記統計事項	關於保管事項	關於洒水工役之管理及洒水用具之管理	關於公私廁所之監督管理事項
關於妨害公共衛生廠店及墓地內舍等之取締事項	關於沿所理髮等之設置及監督取締事項	關於家犬之登記及野犬之捕捉事項	關於禽畜正副產品之檢驗取締事項	關於禽畜傳染病預防及療治之指導事項	關於孕婦胎兒產婦嬰兒衛生之實施及指導事項
關於蚊蠅及鼠類消治事項	關於衛生警察之指揮監督事項	關於其他不屬本科各股事項	關於其他肉品之檢驗取締事項	關於學生體格之檢查及協助體育訓練事項	關於學生體格缺點矯正事項
關於營養及監督取締事項	關於營養及監督取締事項	關於其她保產保嬰之改良事項	關於其她保產保嬰之改良事項	關於學生體格及教職員校役等疾病治療事項	關於學生體格及教職員校役等疾病治療事項

科	生普通股衛	驗肉品股檢	股兒產婦嬰衛生	第	二
關於飲食店舖並製造廠場之設立及監督取締事項	關於營養及監督取締事項	關於禽畜正副產品之檢驗取締事項	關於孕婦胎兒產婦嬰兒衛生之實施及指導事項	關於自來水及其他飲食品之檢驗監督事項	關於自來水及其他飲食品之檢驗監督事項
關於沿所理髮等之設置及監督取締事項	關於營養及監督取締事項	關於禽畜傳染病預防及療治之指導事項	關於公私廁所之監督管理事項	關於公私廁所之監督管理事項	關於公私廁所之監督管理事項
關於妨害公共衛生廠店及墓地內舍等之取締事項	關於營養及監督取締事項	關於其他不屬本科各股事項	關於其她保產保嬰之改良事項	關於其她保產保嬰之改良事項	關於其她保產保嬰之改良事項
關於蚊蠅及鼠類消治事項	關於營養及監督取締事項	關於其他肉品之檢驗取締事項	關於學生體格之檢查及協助體育訓練事項	關於學生體格及教職員校役等疾病治療事項	關於學生體格及教職員校役等疾病治療事項
關於營養及監督取締事項	關於營養及監督取締事項	關於其她保產保嬰之改良事項	關於其她保產保嬰之改良事項	關於其她保產保嬰之改良事項	關於其她保產保嬰之改良事項

(一六)上海市土地局掌理事項表

科 長	局 長	職別及類別
關於文書之撰擬事項	秉承局長辦理各科事務	所屬職員

第

文書股
關於印信之鈐用典守事項
關於檔案圖書之編管保存事項
關於職員之銓敍任免考勤登錄事項

生 勞 工 股	學 校 衛 生 股
關於工廠內防疫及治療之設備事項	關於學校傳染病之防止事項
關於預防職業病之指導改良事項	關於在校學生之預防接種事項
關於增進工人健康及推行勞工保險事項	關於學校環境衛生之改善事項
關於其他勞工衛生之改良提倡事項	關於學生家庭衛生之調查及指導事項

附註 ：以上各股設股主任一人另設衛生事務所衛院及公墓學校等附屬機關又另設技正	科 防 瘦 股
	關於傳染病之報告調查及統計事項 關於個人及團體實施防疫之指導事項 關於各種預防接種推行事項 關於市立傳染病醫院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關於施診給藥之推行及監督事項 關於災變之救護事項 關於其他醫療實施事項

二 第		科			一
地價股	清查股	庶務股	統計股	出納股	會計股
關於土地價格之核算事項 關於升科費及放領公地繳價之核算事項	關於市有公地之清查事項 關於公浜公路及溼地之清理事項	關於局所之管理及修繕事項 關於購置物品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關於典禮之籌備事項 關於其清潔衛生事項	關於經費收支統計事項 關於本局各項業務統計事項 關於統計圖表及報告等編製事項	關於出納事項 關於現金及簿據之保管事項	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關於經收各項稅款之審核登記事項 關於各項簿據之整理登記及保管事項 關於按月收支預算書之編製事項

科		三	第	科	
測量隊	編審股	繪圖股	丈務股	外事股	征用股
關於地形線之測丈事項 關於戶地圖事項	關於丈務統計編製事項 關於原圖及繪製圖稿之審核事項 關於測丈上計算之查核事項	關於戶地分圖之繪製事項 關於魚鱗圖冊之編造事項 關於審定圖冊之保管事項	關於稽查測丈工作事務 關於戶地原稿之發給事項 關於丈圖冊及用具之保管事項	關於辦理清丈案件事項 關於戶地界至之調查事項	關於租地事項 關於越界築路之有關土地事項

科	第
單契股	關於土地登記事項 關於民產轉移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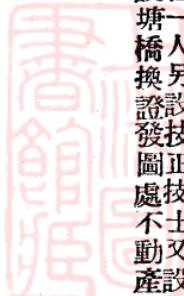
(一七)上海市公用局掌理事項表

科 長	秘 書	職別及類別	局 長	職 掌
關於文書之撰擬繕校事項 關於檔案之編管事項	秉承局長辦理各科事務	秉承市長總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 其他特派事務	秉承局長辦理機要函電參閱文件及	所屬職員

第

人 事 股	文 書 股
關於職員考勤之獎懲登記事項 關於職員考勤手續之指導 關於本股典職考勤統計事項	關於印信之鈐用典守事項 關於招用職員事項 關於待事人員之登記事項 關於職員考勤之登記事項 關於職員考勤手續之指導

附註：以上各股股設主任一人另設技正技士又設
詢問處代行所 處又設塘橋換證發圖處不動產
契紙發行所



科

一

庶務股	會計股	審核股	編纂股
關於局所及公用車輛之管理事項 關於其本股業務之統計事項 關於其他庶務事項	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關於現金之出納事項 關於其本股業務之統計事項	關於民營及其他政府機關經辦公用事業會計之審核事項 關於其他股務之統計事項	關於各項統計之編製審核事項 關於新聞之編發事項 關於圖書之保管事項 關於出版物之發行保管事項 關於其本股業務之統計事項

第

廠務股	設計股	文事股
關於水質化驗之審查取締事項 關於其他有關水廠事項	關於給水營業狀況之審查取締事項 關於水廠工務之視察檢驗取締事項 關於本股業務之統計事項	關於本科圖書物品之領用保管事項 關於本科各附屬機關職員之考勤事項 關於本科一切文書之撰擬事項 關於本科文件之繪寫傳遞事項 關於本科各種統計之征集編製事項

二

管線股	用戶股	關於給水管線之勘驗整理取締事項 關於埋設及修理管線之審查取締事項 關於本股業務之統計事項 關於自來水用戶設備之檢驗取締事項 關於其他有關給水管線事項	煤氣股
		關於裝設或售賣水材料商店工人之 登記查驗取締事項 關於水管工技術之教導考驗事項 關於自來水用戶裝製計劃之審議事項 關於用戶水表之檢驗事項 關於鑿井公司鑿井工程之登記查驗 關於業主自置給水設備之登記查驗 關於取締事項 關於本股業務之統計事項 關於煤氣廠工務及營業之審查取締 關於埋設或修理煤氣管線之查勘檢驗 關於煤氣用戶事項 關於工人之登記查驗取締事項 關於本股其他有關係項 關於其他煤氣事項	
			關於埋設或修理煤氣用戶設備商店
			關於裝設或售賣煤氣用戶設備商店
			關於工人之登記查驗取締事項
			關於本股其他煤氣事項

科	廣告股	文事股	設計股	廠務股
關於廣告場所之規建管理事項 關於揭布廣告之登記給照事項 關於其他廣告之稽查事項 關於本科各種統計之征集編製事項 關於本科及附屬機關職員之考勤事項 關於廣告管理事項	關於廣告場所之規建管理事項 關於揭布廣告之登記給照事項 關於其他廣告之稽查事項 關於本科各種統計之征集編製事項 關於本科及附屬機關職員之考勤事項 關於廣告管理事項	關於本科圖書物品之領用及保管事項 關於本科其他文事事項	關於電氣電話事業之調查事項 關於整施電氣電話事業之規劃事項 關於路燈業務之規則事項 關於實施前項計劃順序之擬訂事項 關於電氣電話營業辦法與規章之編制	關於電氣營業狀況之審查取締事項 關於前項業務之視察檢驗取締事項 關於其他有關電廠事項

三

線路股	用戶股	路燈股
關於給電線路及變壓機關之查勘取締檢驗事項 關於設置及修理線路及變壓機關之審查取締事項 關於前項事業之統計事項 關於其他有關給電線路事項	關於裝置及售賣電氣材料商店工人登記查驗取締事項 關於電匠技能之教導考驗事項 關於電氣用戶裝線計劃之審擬事項 關於業主自置發電設備之登記查驗	關於路燈之管理事項 關於路燈工程之修理事項 關於路燈材料之採辦保管事項 關於私弄路燈之取締及代裝代管事項 關於路燈工匠之管理事項 關於本股業務之統計事項 關於其他路燈事項 關於電氣標準鐘之管理事項

科	電話股	第	文事股	設計股	
關於民營及其他政府機關經辦電話事項 關於電話機務線路用戶之查勘取締事項 關於公用電話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關於其他電話事項	關於事業之監督取締事項 關於電話機務線路用戶之查勘取締事項 關於本科文書之撰擬事項 關於本科各種統計之徵集編製事項 關於本科及附屬機關職員之考勤事項 關於本科圖書物品之領用保管事項 關於本科其他文事事項	關於交通事業之調查事項 關於設施交通事業之規劃事項 關於整理並收回民營及其他政府機關經辦交通事業之規劃事項 關於實施交通事業順序之擬訂事項 關於交通事業營業辦法與規章之編訂審核事項 關於交通標誌之規劃事項 關於本科其他調查計劃審核事項 關於車輛之登記檢驗事項	關於路燈之管理事項 關於路燈工程之修理事項 關於路燈材料之採辦保管事項 關於私弄路燈之取締及代裝代管事項 關於路燈工匠之管理事項 關於本股業務之統計事項 關於其他路燈事項 關於電氣標準鐘之管理事項	關於陸上交通之管理事項 關於車輛之登記檢驗事項	

四

車務股	船務股	濟渡股	考驗股	憑照股
關於民營及其他政府機關經營辦電車 長途汽車公共汽車之監督取締事項	關於船上交通之管理事項	關於碼頭交通之登記檢驗事項	關於民營及其他政府機關經辦濟渡 之監督取締事項	關於各項車船等牌照及製備事項
關於汽車行及汽車加油站之管理事項	關於前項業務之統計事項	關於碼頭交通之管理事項	關於船舶駕駛人及司機人之登記考驗事項	關於各項車船等牌照之收發事項
關於其他車務事項	關於船上交通之管理事項	關於本股業務之統計事項	關於船舶駕駛人及司機人之登記考驗事項	關於各項車船等牌照之收發事項
關於水陸交通情形之稽查事項	關於水陸交通情形之稽查事項	關於一切公用事業技術上之建議事項	關於一切公用事業技術上之調查報告事項	關於車輛船舶及車船司機人駕駛之 審查事項
關於本股業務之統計事項	關於本股業務之統計事項	關於一切公用事業各種技術上之審 查研究改良指導事項	關於一切公用事業各種工程及材料 之檢驗事項	關於車輛船舶及車船司機人駕駛之 審查事項
關於其他船務事項	關於船舶駕駛人及司機人之登記考 驗事項	關於市辦民營及其他政府機關經辦 各項公用事業技術上之初察事項	關於不屬本局各科室處職掌之技術 上之工作辦理事項	另設碼頭倉庫管理處給水處公共汽車管理 處龍華飛行港管理處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
關於其他考驗事項	關於船舶駕駛人及司機人之登記考 驗事項	關於本局所製技術上一切圖表之審 定事項	關於局長交辦之其他技術事項	關於各項車船等牌照之收發事項
關於其他憑照事項	關於船舶駕駛人及司機人之登記考 驗事項	關於不屬本局各科室處職掌之技術 上之工作辦理事項	關於局長交辦之其他技術事項	關於各項車船等牌照之收發事項
關於其他憑照事項	關於船舶駕駛人及司機人之登記考 驗事項	關於不屬本局各科室處職掌之技術 上之工作辦理事項	關於局長交辦之其他技術事項	關於各項車船等牌照之收發事項

科 稽查股	技 正 室	附註
關於車輛船舶及車船司機人駕駛之 審查事項	關於一切公用事業技術上之調查報 告事項	以上各股設股主任一人技正室設技正 技士處龍華飛行港管理處給水處公共汽車管理 處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
關於車輛船舶肇事之查勘事項	關於一切公用事業各種工程及材料 之檢驗事項	
關於汽車行及汽車加油站之稽查事 項	關於市辦民營及其他政府機關經辦 各項公用事業技術上之初察事項	
關於其他稽查事項	關於不屬本局各科室處職掌之技術 上之工作辦理事項	
關於水陸交通情形之稽查事項	關於本局所製技術上一切圖表之審 定事項	
關於本股業務之統計事項	關於局長交辦之其他技術事項	
關於車輛船舶及車船司機人駕駛之 審查事項	關於局長交辦之其他技術事項	

南京市人民政府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市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政府隸屬行政院掌理全市行政及市自治事宜

第三條 本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簡任由行政院會議議決提請國民政府任命綜理本市政府一切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四條 本市政府以左列各局組織之

一、民政局

二、財政局

三、教育局

四、社會局

五、地政局

六、衛生局

七、工務局

第五條 民政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自治保甲事項

二、關於市區域劃定事項

三、關於選舉事項

四、關於戶籍行政事項



- 第六條 財政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全市財政收支事項
 - 二、關於公債金融事項
 - 三、關於公庫行政事項
 - 四、關於田賦徵收事項
 - 五、關於公產管理事項
 - 六、關於公營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 七、關於國稅稽征之協助事項
 - 八、其他財政事項

- 第七條 教育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 二、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三、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目的事業監督事項
 - 四、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之籌劃及管理事項



五、關於音樂戲劇電影播音及其他美化教育事項
六、其他教育文化事項

第八條 社會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糧食管理事項

二、關於社會福利事項

三、關於人民團體組織訓練事項

四、關於勞工行政及勞資爭議之處理事項

五、關於合作指導事項

六、關於度量衡檢定事項

七、關於新生活運動事項

八、其他社會行政事項

第九條 地政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土地測量事項

二、關於土地登記事項

三、關於土地征收事項

四、關於地價事項

五、關於地權處理事項

六、關於土地使用之規劃事項

七、關於公有土地之處理事項



第十條 衛生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 二、關於醫藥管理事項
- 三、關於防疫事項

四、關於菜場屠宰場之管理事項

五、關於火葬場化糞池之管理事項

六、關於衛生人員訓練事項

七、其他衛生行政事項

第十一條 工務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有建築事項

二、關於私有建築之指導管理事項

三、關於道路橋樑碼頭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四、關於河道水利及船政飛機之管理事項

五、關於公共事業之監督管理事項

六、關於農林工礦漁牧事項

七、其他工務行政事項

第十二條 本市政府各局各置局長一人簡任分別綜理各該局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三條

民政局置祕書一人科長三人均荐任視察三人其中一人荐任餘委任科員三十人委任其中三人得荐任辦事員二十五人委任并得用雇員二十人

民政局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統計員一人科員三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

民政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

財政局置祕書一人科長三人稅捐征收處主任一人均荐任視察三人其中一人荐任餘委任科員三十人委任其中三人得荐任稽征員十人征收員三十人辦事員二十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三十人

財政局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統計員一人科員三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

財政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

教育局置祕書一人科長三人督學四人均荐任科員三十人委任其中三人得荐任辦事員二十人委任并得用雇員三十人

教育局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統計員一人科員三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

教育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

教育局人事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統計員一人科員三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

教育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

第十六條

社會局置祕書一人科長三人合作事業管理室主任一人調查室主任一人均荐任視察三人其中一人荐任餘委任科員三十人委任其中三人得荐任辦事員二十人委任并得用雇員三十人

社會局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辦事員三人均委任

社會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

第十七條

地政局置祕書一人科長四人技正三人均荐任估計專員五人其中三人荐任餘委任科員四十人委任其中四人得荐任辦事員二十人技士五人技佐十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三十人

地政局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統計員一人科員三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

地政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

地政局得設測量隊及土地登記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八條 衛生局置祕書一人科長二人技正二人均荐任科員二十人委任其中二人得荐任技士三人技佐五人辦事員五人衛生檢查員十人均委任醫師四人護士十人藥劑師二人均聘任并得用雇員二十人藥劑生四人

衛生局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統計員一人科員三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

衛生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

第十九條 工務局置祕書一人科長四人技正五人均荐任科員二十人委任其中四人得荐任技士三十人技佐二十人辦事員十五人監工員三十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三十人

工務局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統計員一人科員四人辦事員六人均委任

工務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

第二十條 各局於不抵觸中央法令及市令範圍內得發佈局令

第二十一條 各局得設局務會議其會議規則由各局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市政府設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機要及會議事項

二、關於市單行規章審核事項

三、關於審查各機關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事項

四、關於市令發佈事項

五、市長交辦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市政府置左列各職員

一、祕書長一人簡任

二、參事二人簡任

三、祕書七人科長三人編譯室外事室調事室主任各一人均委任

四、編審視察各四人均委任或荐任

五、科員六十人委任其中六人得荐任

六、辦事員六十人委任

七、專門委員四人專員十六人均聘任

八、雇員三十人

祕書長綜理祕書處事務并指揮監督前項職員

第二十四條 本市政府設會計處掌左列事項

一、全市歲計事項

二、全市會計事項

三、全市統計事項

四、本市政府歲計會計事項

第二十五條 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統計主任一人均委任科員三十人委任其中三人得荐任辦事員二十人委任并得用雇員二十人

第二十六條 本市政府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助理員四人均委任

第二十七條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市長
 - 二、祕書長
 - 三、參事
 - 四、各局局長
 - 五、會計長
- 第二十八條 本市政府市政會議議事細則另定之
- 第二十九條 本市政府及各局辦事細則分別另定之
- 第三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市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政府隸屬行政院掌理全市行政及市自治事宜

第三條 本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簡任由行政院會議議決提請國民政府任命綜理本市政府一切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四條 本市政府以左列各局組織之

一、民政局

二、財政局

三、教育局

四、社會局

五、地政局

六、衛生局

七、工務局

八、公用局

九、警察局

第五條 民政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自治保甲事項

二、關於市區域劃定事項

三、關於選舉事項

四、關於戶籍行政事項

五、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六、關於禁煙禁毒事項

七、其他民政事項

第六條 財政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全市財政收支事項

二、關於公債金融事項

三、關於公庫行政事項

四、關於田賦徵收事項

五、關於公產管理事項

六、關於國稅稽征之協助事項

七、其他財政事項

第七條 教育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二、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三、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目的事業監督事項

四、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之籌劃及管理事項

五、關於音樂戲劇電影播音及其他美化教育行政事項



第八條

六、其他教育文化事項
社會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糧食管理事項
二、關於社會福利事項

三、關於人民團體組織訓練事項
四、關於合作指導事項

五、關於勞工行政及勞資爭議之處理事項
六、關於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事項

七、其他社會行政事項

第九條

地政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土地測量事項
二、關於土地登記事項
三、關於土地征收事項

四、關於地價事項

五、關於公有土地之處理事項

六、關於地權處理事項

七、關於土地金融事項
八、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第十條

衛生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 二、關於醫藥管理事項
- 三、關於防疫事項
- 四、關於環境衛生事項
- 五、關於醫院菜市場屠宰場之設置及取締事項
- 六、其他衛生行政事項

第十一條

工務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有建築之指導管理事項
 - 二、關於私有建築之指導管理事項
 - 三、關於道路橋樑碼頭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 四、關於河道水利及飛機場之管理事項
 - 五、其他工務行政事項
- 第十二條
- 公用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市營水廠電廠公共汽車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 二、民營公用事業設備之管理監督事項
 - 三、關於車輛登記檢驗事項
 - 四、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定監督事項
 - 五、關於公共場所廣告之管理事項
 - 六、關於公園市場菜場公幕及一切遊覽場所之監督指導事項
-

七、其他公用事項

第十三條 警察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警察編制訓練調遣及配備事項

二、關於保安事項

三、關於消防事項

四、關於違警事項

五、關於稽查彈壓事項

六、關於協助兵役事項

七、其他治安事項

第十四條 本市政府各局各置局長一人簡任分別綜理各該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五條 民政局置祕書一人科長三人均荐任視察三人其中一人荐任餘委任科員三十人委任其中三人得荐任辦事員二十五人委任并得用雇員二十人

民政局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統計員一人科員三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

民政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助利員三人均委任

第十六條 財政局置祕書一人科長四人稅捐征收處主任一人均荐任視察三人其中一人荐任餘委任科員四十人委任其中四人得荐任稽征員十人征收員三十人辦事員二十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四十人

財政局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統計員一人科員三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

財政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

第十七條 教育局置祕書二人科長三人督學四人均荐任科員三十人委任其中三人得荐任辦事員二十人委



任并得用雇員三十人

教育局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統計員一人科員三人辦事員四人并得用

教育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

第十八條

社會局置祕書一人科長三人合作事業管理室主任一人均荐任視察三人其中一人荐任餘委任科員三十人委任其中三人得荐任辦事員三十人委任并得用雇員三十人

社會局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統計員一人科員三人辦事員四人并得用

社會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

第十九條

地政局置秘書一人科長四人技正三人均荐任估計專員八人其中五人荐任餘委任科員四十人委任其中四人得荐任技士十三人技佐二十人契據審查員十人調查員二十人登記員三十人并得用

雇員四十人

地政局會計室置會主任一人荐任統計員一人科員三人辦事員四人并得用

地政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

第二十條

衛生局置秘書一人科長二人技正三人均荐任科員二十人委任其中二人得荐任技士十三人技佐二十人并得用

委任科員三十人

衛生局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統計員一人科員三人辦事員四人并得用

委任科員三十人

第二十一條

衛生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

工務局置秘書一人科長四人技正五人均荐任科員二十人委任其中四人得荐任技士二十五人技佐四十人并得用

委任科員三十人

工務局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統計員一人科員三人辦事員四人并得用

委任科員三十人

工務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

第二十二條

公用局置秘書一人科長四人技正三人均荐任科員四十人委任其中四人得荐任技士二十人技佐二十五人辦事員三十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四十人

公用局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統計員一人科員三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

公用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

第二十三條

警察局置祕書二人(指定其中一人爲主任秘書)督察長一人科長四人均荐任科員四十人委任共中四人得荐任督察員三十人辦事員五十人稽查員三十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四十人

警察局於轄境內設分局所隊分局長荐任其餘所需員額由市政府核定委用之

警察局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三人辦事員五人均委任

警察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三人助理員四人均委任

各局於不抵觸中央法令及市令範圍內得發佈局令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各局得設局務會議其會議規則由各局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市政府設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機要及會議事項

二、關於市單行規章審核事項

三、關於審查各機關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事項

四、關於市令發佈事項

五、市長交辦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市政府置左列各職員

一、秘書長一人簡任

二、參事二人簡任

三、秘書五人科長三人均委任

四、編審四人視察二人均委任或荐任

五、科員三十人委任其中三人得荐任

六、辦事員二十人委任

七、專員八人聘任

八、雇員三十人

秘書長綜理秘書處事務并指揮監督前項職員

第十八條 市政府設會計處掌左列事項

- 一、全市歲計事項
- 二、全市會計事項
- 三、全市統計事項
- 四、本市政府歲計會計事項

第二十九條

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統計主任一人均委任科員二十人委任其中二人得荐任辦員十五人委任并得用雇員十人

第三十條 本市政府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委任科員二人助理員四人均委任

第三十一條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秘書長

三、參事

四、各局局長

五、會計長

第三十二條

本市政府市政會議議事細則另定之
本市政府及各局辦事細則分別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第三十四條



北平市政府組織規程

一〇



天津市政府組織規章程草案

第一條 本規程依市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政府隸屬於行政院掌理全市行政及市自治事宜

第三條 本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簡任由行政院會議議決提請國民政府任命綜理本市政府一切事務并監督指揮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四條 本市政府以左列各局組織之

一、民政局

二、財政局

三、教育局

四、社會局

五、地政局

六、衛生局

七、工務局

八、公用局

九、警察局

第五條 民政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自治保甲事項

二、關於市區域劃定事項

三、關於選舉事項

四、關於戶籍行政事項

五、關於禮俗事項

六、關於禁煙事項

七、關於協助兵役事項

八、其他民政事項

第六條 財政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全市財政收支事項

二、關於公債金融事項

三、關於公庫行政事項

四、關於田賦徵收事項

五、關於公產管理事項

六、關於公營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七、關於國稅稽徵之協助事項

八、其他財政事項

第七條 教育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二、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三、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目的事業監督事項



四、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之籌劃及管理事項
五、關於音樂戲劇電影播音及其他美化教育事項

六、其他教育文化事項

第八條 社會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糧食管理事項
- 二、關於社會福利事項
- 三、關於人民團體組織訓練事項
- 四、關於勞工行政及勞資爭議之處理事項
- 五、關於合作指導事項
- 六、關於度量衡檢定事項
- 七、關於新生活運動事項
- 八、其他社會行政事項

第九條 地政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土地測量事項
- 二、關於土地登記事項
- 三、關於土地征收事項
- 四、關於地價事項
- 五、關於地權處理事項
- 六、關於土地使用之規則事項



第十條

衛生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全市衛生建設事項
- 二、關於婦嬰衛生學校衛生及工廠衛生事項
- 三、關於醫藥機關及醫師之管理事項
- 四、關於防疫事項
- 五、關於菜場屠宰場之管理事項
- 六、關於火葬場化糞池之管理事項
- 七、關於衛生教育及衛生人員訓練事項
- 八、關於細菌病理及藥物化學之檢驗分析及地方病之調查研究事項
- 九、關於生命統計事項
- 十、關於醫藥事業衛生器材麻醉藥品之管理事項
- 十一、關於市轄醫院傳染病院衛生試驗所及衛生所等機關之監督指導事項
- 十二、其他衛生行政事項

第十一條

工務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有建築事項
- 二、關於私有建築之指導管理事項



三、關於道路橋樑碼頭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四、關於河道水利及船舶飛機之管理事項

五、關於公共事業之監督管理事項

六、關於農林工礦漁牧事項

七、其他工務行政事項

第十二條 公用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市營水廠電廠公共汽車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二、關於民營公用事業設備之管理監督事項

三、關於車輛登記檢驗事項

四、關於公共場所廣告之管理事項

五、關於公園市場菜場公墓及一切遊覽場所之監督指導事項

六、其他公用事項

第十三條 警察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警察編制訓練調遣及配備事項

二、關於保安事項

三、關於消防事項

四、關於違警事項

五、關於稽查彈壓事項

六、關於協助兵役戶政事項



七、其他治安事項

第十四條

本市政府各局各置局長一人簡任分別綜理各該局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五條

民政局置祕書一人科長三人均荐任視察三人其中一人荐任餘委任科員三十人委任其中三人得

薦任辦事員二十五人委任并得用雇員二十人

第十六條

民政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薦任統計員一人科員三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
民政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二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

財政局置祕書一人科長四人稅捐征收處主任一人均荐任視察三人其中一人荐任餘委任科員四十人委任其中四人得荐任稽征員十人征收員三十人辦事員二十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四十人

財政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統計員一人科員三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

財政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二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

第十七條

教育局置祕書一人科長三人督學六人均荐任科員三十人委任其中三人得荐任辦事員二十人委

任并得用雇員三十人

教育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薦任統計員一人科員三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

教育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二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

第十八條

社會局置祕書一人科長四人合作事業管理室主任一人視導室主任一人均薦任視導五人其中一

人薦任餘委任科員四十人委任其中四人得薦任辦事員二十人委任并得用雇員三十人

社會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統計員一人科員二人辦事員三人均委任

社會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二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

第十九條

地政局置祕書一人科長三人技正三人均薦任估計專員五人其中三人薦任餘委任督導三人其中

一人荐任餘委任科員三十人委任其中三人得荐任辦事員二十人技士五人技佐十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三十人

地政局得設測量隊及土地登記處各置處長一人均荐任其餘所需員額由市政府核定委用之
地政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統計員一人科員三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
地政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二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

衛生局置祕書一人科長三人技正三人均薦任科員二十人委任其中二人得薦任技士技佐各三人
辦事員五人衛生檢查員十人均委任醫師四人藥劑師二人護士十人均聘任并得用雇員二十人藥劑生四人

衛生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薦任統計員一人科員三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

衛生局設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二人均委任

第二十一條 工務局置祕書一人科長四人技正五人均荐任科員二十人委任其中四人得荐任技士三十人技佐

二十人辦事員十五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三十人

工務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統計員一人科員四人辦事員六人均委任

工務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

第二十二條 公用局置祕書一人科長四人技正四人均荐任科員二十人委任其中四人得荐任技士十五人技佐

二十人辦事員二十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二十人

公用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統計員一人科員三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

公用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二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

警察局置祕書三人督察長一人科長五人均荐任科員五十四人督察員四十人辦事員六十四人技

士八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四十二人。

警察局於轄境內得酌設分局所隊分局長，荐任其餘所需員額由市政府核定委用之。

警察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四人，辦事員五人，均委任。

警察局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荐任統計員二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

警察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三人，助理員四人，均委任。

各局於不抵觸中央法令及市令範圍內得發布局令。

第二十六條 各局得設局務會議，其會議規則由各局定之。

本市政府設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機要及會議事項。

二、關於市單行規章審核事項。

三、關於審核各機關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事項。

四、關於市令發布事項。

五、市長交辦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市政府置左列各職員。

一、祕書長一人，簡任。

二、參事二人，簡任。

三、祕書八人，科長四人，均荐任。

四、編審四人，視察六人，均委任或荐任。

五、科員五十人，委任其中六人，得薦任。



六、辦事員四十人委任

七、雇員四十人

祕書長綜理祕書處事務并指揮監督前項職員

第二十八條

本市政府設會計處掌左列事項

一、全市歲計事項

二、全市會計事項

三、全市統計事項

四、本市政府歲計會計事項

第二十九條

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統計主任一人均荐任科員三十人委任其中三人得荐任辦事員二十人委任并得用雇員十五人

第三十條

本市政府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三人助理員四人均委任

第三十一條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祕書長

三、參事

四、各局局長

五、會計長

第三十二條

本市政府市政會議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市政府及各局辦事細則分別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青島市政府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市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政府隸屬行政院掌理全市行政及市自治事宜

第三條 本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簡任由行政院會議議決提請國民政府任命綜理本市政府一切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四條 本市政府以左列各局組織之

一、民政局

二、財政局

三、教育局

四、社會局

五、地政局

六、衛生局

七、工務局

八、港務局

九、警察局

第五條 民政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自治保甲事項
二、關於市區域劃定事項



三、關於選舉事項

四、關於戶籍行政事項

五、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六、關於禁煙禁毒事項

七、其他民政事項

第六條 財政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全市財政收支事項

二、關於公債金融事項

三、關於公庫行政事項

四、關於田賦征收事項

五、關於公產管理事項

六、關於公營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七、關於國稅稽征之協助事項

八、其他財政事項

第七條 教育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二、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三、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目的事業監督事項

四、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之籌劃及管理事項



第八條

五、關於音樂戲劇電影播音及其他美化教育事項
六、其他教育文化事項

社會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糧食管理事項

二、關於社會福利事項

三、關於人民團體組織訓練事項

四、關於勞工行政及勞資爭議之處理事項

五、關於合作指導事項

六、關於度量衡檢定事項

七、關於新生活運動事項

八、其他社會行政事項

第九條

地政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土地測量事項

二、關於土地登記事項

三、關於土地征收事項

四、關於地價事項

五、關於地權處理事項

六、關於土地使用之規劃事項
七、關於公有土地之處理事項



八、關於土地金融之指導事項
九、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第十條 衛生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 二、關於醫藥管理事項
- 三、關於防疫事項
- 四、關於菜場屠宰場之管理事項
- 五、關於火葬場化糞池之管理事項
- 六、關於衛生人員訓練事項
- 七、其他衛生行政事項

第十一條 工務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有建築事項
- 二、關於私有建築之指導管理事項
- 三、關於道路橋樑碼頭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 四、關於公用事業之監督管理事項
- 五、關於公私車輛檢驗事項
- 六、關於農林工礦漁牧事項
- 七、其他工務行政事項

第十二條 港務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港灣碼頭工程之設計事項

二、關於船舶出入管理及使用船舶之修理事項

三、關於碼頭事務及工人之管理事項

四、關於倉庫貨場之管理事項

五、關於貨物裝卸及運輸事項

六、關於港灣之測量浚渫及引船事項

七、其他港務事項

警察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警察編制訓練調遣及配備事項

二、關於保安事項

三、關於消防事項

四、關於違警事項

五、關於稽查彈壓事項

六、關於協助兵役事項

七、其他治安事項

第十四條 本市政府各局各置局長一人簡任分別綜理各該局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五條 民政局置祕書一人科長三人均委任視察三人其中一人委任餘委任科員三十人委任其中三人得荐任辦事員二十五人委任并得用雇員二十人

民政局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統計員一人科員三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



第十六條 民政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
財政局置祕書一人科長四人均荐任視察六人其中四人荐任餘委任科員四十人委任其中四人得

荐任檢查員十人辦事員二十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二十人

財政局稅捐征收處置主任一人荐任其餘員額由市政府核定委用之

財政局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三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

財政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

教育局置祕書一人科長四人督學三人均荐任編審三人其中一人荐任餘委任科員四十人委員共

中四人得荐任辦事員二十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二十人

教育局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辦事員三人均委任

教育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一人助理員二人均委任

社會局置秘書一人科長四人技正二人均荐任合作指導員三人其中一人荐任餘委任科員四十人

委任其中四人得荐任技士四人技佐二人視察四人檢查員六人辦事員二十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

二十人

社會局會計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辦事員三人均委任

社會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一人助理員二人均委任

地政局置秘書一人科長三人技正二人估計專員四人均荐任科員三十五人委任其中三人得荐任

技士五人技佐四人辦事員十五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十八人

地政局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辦事員三人均委任

地政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一人助理員二人均委任

第二十條

衛生局置秘書一人科長三人技正三人衛生工程師三人均荐任科員三十人委任其中三人得荐任技士二人辦事員二十人衛生工程員三人衛生稽查員八人環境衛生員八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十八人

衛生局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辦事員三人均委任

衛生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一人助員理二人均委任

工務局置祕書一人科長三人技正四人均荐任科員三十人委任其中三人得荐任技士十人技佐十五人辦事員十四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二十人

工務局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辦事員三人均委任

工務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一人助理員二人均委任

港務局置祕書一人科長四人技正三人均荐任科員四十人委任其中四人得荐任技士三十人技佐十五人辦事員八十人引水員四人監工員二十二人船長輪機長各八人駕駛員輪機員各三十四人檢疫員醫師各四人無線電員信號員各五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八十人

港務局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辦事員五人均委任

港務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

第二十三條 警察局置祕書二人（指定其中一人爲主任祕書）督察長一人科長六人技正一人均荐任科員五十人委任其中五人得荐任督察員三十人技士四人辦事員三十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六十人

警察局於轄境內得酌設分局所隊分局長荐任其餘所需員額由市政府核定委用之

警察局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三人辦事員五人均委任

警察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

第二十四條 各局於不抵觸中央法令及市令範圍內得發佈局令

第二十五條 各局得設局務會議其會議規則由各局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市政府設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機要及會議事項

二、關於市單行規章審核事項

三、關於審核各機關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事項

四、關於市令發佈事項

五、市長交辦事項

本市政府置左列各職員

一、祕書長一人簡任

二、參事二人簡任

三、祕書六人科長四人均荐任

四、編審四人視察二人均委任或荐任

五、科員四十人委任其中四人得荐任

六、辦事員三十人委任

七、雇員三十人

祕書長綜理祕書處事務并指揮監督前項職員

本市政府設會計處掌左列事項

一、全市歲計事項

第二十八條



二、全市會計事項

四、本市政府歲計會計事項

第二十九條 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統計主任一人均荐任科員二十六人委任其中三人得荐任辦事員十六人委任并得用雇員十人

第三十條 本市政府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助理員四人均委任

第三十一條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祕書長

三、參事

四、各局局長

五、會計長

第三十二條 本市政府市政會議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市政府及各局辦事細則分別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青島市政府組織規程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3952B



1252

